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0期

604

中華民國106年5月30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1

命令

總統令2件…………… 5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

五、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 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5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3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3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3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4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4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5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5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5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5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6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7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8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59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0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2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	13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	14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8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69號復審決定書	15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15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16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20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20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212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公評字第 1062260279 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

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 成績總分 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 (50分)	27%
			口頭報告 (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 (20分)	18%	
		本組答詢表現 (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案例書面寫作 (45%)		情境寫作	40%
專書閱讀寫作			5%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 (50分)	18%
			口頭報告 (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 (20分)	12%
	本組答詢表現 (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測驗成績 (60%)	選擇題		24%
實務寫作題		情境寫作	31%	
		專書閱讀寫作	5%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選擇題		36%
	實務寫作題 (54%)	情境寫作	49%
		專書閱讀寫作	5%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訓人員 總編號	姓名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 及活動表現成績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23500 號

任命闕惠瑜為考試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55220 號

特派詹中原為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5條之2、第37條之1條文及附表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同年12月2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5年8月2日生效之職

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6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8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4月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8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 核議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新北市貢寮區及雙溪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金門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3月17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花蓮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該府報請變更其中第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生效日期為民國106年4月10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該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民國106年4月10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4月17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彰化縣立彰安、北斗及社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24人
(二)薦任(派)	1,616人
(三)委任(派)	828人
合計	2,568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師(二)級	31人
(三)師(三)級	376人
(四)士(生)級	84人
合計	499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9人
(三)委任(派)	141人
合計	240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7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15人
(五)警正	273人
(六)警佐	283人
合計	60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2人
(五)副長級	6人
(六)高員級	57人
合計	66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81人
(三)委任(派)	5人
合計	96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54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3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8人
合計	106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12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3人	(六)警佐 1,383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810人	合計 2,572人	(二)薦任(派) 135人
(三)委任(派) 1,20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4人
合計 3,079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69人
(三)師(三)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8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5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0人	(二)薦任(派) 16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3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8人	合計 197人	合計 6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884	216	55,708	68,808	12,145	353	66,869	79,367	148,175
本月退休人數	3	0	205	208	6	1	131	138	346
本月累積人數	12,887	216	55,913	69,016	12,151	354	67,000	79,505	148,52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67	115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8	68	11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20	367	488	1	3,176	2,884	508	797	82	4,271	7,44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0	1	0	0	11	7	1	0	0	8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30	368	488	1	3,187	2,891	509	797	82	4,279	7,46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60	993	1,45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3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62	996	1,45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4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7	7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7,440	9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50,091,964
手續費收入	589,728
待國庫撥補收入	365,399,77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659,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37,519,430
利息收入	158,435,205
收入合計	4,329,695,241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87,778,075
保險費挹注部分	645,297,467
政府撥補部分	342,480,608
手續費用	520,877
利息費用	22,919,164
公保其他費用	574,817
事務費	17,659,14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577,388,697
外幣兌換損失	722,854,469
支出合計	4,329,695,241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42,480,60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557,305,88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5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9	0
合計	5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105年7月12日新人字第1050005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是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及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p>	<p>本會105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1050011548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5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農工。案經該校105年12月8日新人字第1050010293號函，檢送該校105年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重組相關文件，並以同年12月19日新人字第1050010602號函通知展延回復該案處理情形，經本會同年月20日公保字第1050017918號函同意准予備查在案；嗣該校以同年月22日新人字第1050010736號函送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通知書予本會。查該校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卷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金門農工）104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9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次查金門農工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分別為○○○、○○○、○○○、○○○（以上4名為男性）、○○○、○○○及○○○（以上3名為女性），得票數均為4票；金門農工為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將得票數最高前7人依性別分成2組，男性4人抽籤選出2人為票選委員，女性3人抽籤選出2人為票選委員，致得票數最高前7人中男性4人每人當選機率为2/4，女性3人每人當選機率为2/3，與不分組逕行抽籤每人當選機率为4/7不同；經核該校以性別分組抽籤方式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是金門農工就得票數最高前7人依性別分組抽籤決定之票選委員，及與機關長官圈選結果產生之指定委員所組成之考績</p>	<p>新辦理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未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符合相關規定；且以新組成之考績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事件，仍維持考列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難謂合於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及考績法、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p> <p>三、該校104年度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會後，重為考績評定。</p>		
<p>○○○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5年8月18日桃經人字第10500294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桃市經發局）市場科股長，於105年2月16日調任該府工務局景觀暨防災科股長。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5次、記功2次，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即桃市經發局市場科科长，據以評擬為79分，遞送桃市經發局104年12月18日105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4次會議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再申訴人個人人事資料校對作業報表及獎勵令影本，其104年度獎勵合計實為嘉獎8次及記功2次；此有卷附上開考績表、個人人事資料校對作業報表、各獎勵令、桃市經發局104年12月18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對照再申訴人</p>	<p>本會105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50013003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市經發局。案經該局106年1月23日桃經人字第1060003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有關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以正確之獎勵次數為考績評擬依據，重新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4年所獲之獎勵，與其該年考績表及評分清冊上所載之嘉獎次數，均顯漏列嘉獎3次之獎勵，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桃市經發局市場科科长據為評擬，嗣提考績委員會初評、局长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乙等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长覆核、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沈欣儀等147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31名

- | | | | | | |
|-----|-----|-----|-----|-----|-----|
| 沈欣儀 | 黃昱瑞 | 謝尚諭 | 詹珮容 | 乃曄璇 | 劉羿均 |
| 李鎮安 | 曾亮維 | 陳品儒 | 林安砥 | 李 翊 | 盧 詮 |
| 林顥軒 | 邱意軒 | 柯婉婷 | 林尚緯 | 王 閔 | 程敬媛 |

宋維瑄	呂易苓	陳昱綺	王雨薇	黃國凱	阮昱棠
賴廷彰	謝礎鴻	劉士丕	戴雅伶	吳芝宜	劉上麟
陳殷周	夏旭姍	楊喬安	陸孝宸	趙晏琳	陳怡倫
周芷嫻	徐佩伶	吳祖熙	謝鎮州	莊蕙瑄	陳禹志
李如仙	艾莉絲	詹博恩	顏嫚萱	嚴友蓬	馮美鳳
廖紹宇	黃冠瑜	廖偉誠	王珮芳	盧恩佑	何昱樺
陳德安	王祥璋	吳帛霖	方柏竣	楊亞玄	宋柏毅
唐道揚	梁皓翔	張育瑞	柯慶齡	王淑嫻	王嫻璇
洪鉉舜	林 瓏	黃秀庭	黃威棟	李 揚	陸麒而
曾元鴻	杜建宏	郭家豪	胡家鈞	陳建廷	林致展
姜懿軒	黃詩淳	許語瑄	呂羿慶	魏正儒	許珮甄
陳建祥	曾 羣	林庭淇	鄭先甫	林孝芳	王怡文
林園修	吳庭蓁	黃鋒榮	陳畊至	蔡濬瑛	邱俊棠
楊順清	洪崇恩	陳宜吟	謝曜聰	陳一帆	蔡邦宣
張博彥	柯昱佑	李中玉	陳恆斌	趙傳鼎	陳一女
呂昫峰	林劭瑩	謝彌堅	巫亞璋	黃泰均	堯俞元
蔡育霖	胡心眉	楊詠任	王文洲	施希燃	林易平
李冠華	羅孟杰	劉小璋	張碩甫	戴璋儂	楊翊筠
蘇濟甦	周祐羽	黃慶棋	馬培德	陳祖熙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6名

林佩萱	許航甄	游步光	陳囿丞	洪崇嘉	吳俊毅
-----	-----	-----	-----	-----	-----

三、營養師 72名

鍾 頡	邱世昕	郭庭瑄	林恂怡	王怡雯	林安裕
謝昫臻	李敬怡	林宜樞	王雅萱	林欣潔	邱郁真
林彥君	陳思婷	林宇燕	張耀翔	童瀨萱	劉宴伶
張煜堂	薛婷予	陳 昫	莊儀萍	鄭莉敏	黃郁瑄
張菀苓	吳庭甄	詹政詔	褚珮瑩	黃子玲	辜姿綺

張婷雯	蘇凌葶	鄭皓云	楊雅喬	張嘉純	蔡玫真
梁育瑄	張譯文	林子瑄	陳頡陞	鍾欣芸	林子琳
莊惠盈	蔡依庭	陳奕旭	陳建名	林珮宇	高韻均
鄭俐琪	陳昭維	崔文馨	施宛均	徐靖瑜	粘欣霓
李靖俞	洪嘉勵	白千慧	林倩羽	賴譽尹	李孟芷
鄒泊諺	蔡璟志	施亭安	林秀玲	陳苡恩	王逸婷
劉奕君	陳韋竹	曾致凱	石蕙嘉	李冠儀	劉羽婷

四、臨床心理師 34名

吳翠殷	劉純伶	鄭傑仁	蕭舜文	何仲薇	沈 驥
林宛柔	楊子慧	許育軒	孫 寧	吳宗蓉	張凱鈞
趙彥如	吳宜蓉	王心寧	高郁絮	施文逸	朱世宏
楊乃樺	邱夢君	蔡宜儒	李偉康	吳詠葳	陳穎陞
王允汶	蔡幸祖	黃文翰	李亞璇	陳怡志	尤莉謹
羅彥婷	賴夢夢	侯靜如	王詩硯		

五、諮商心理師 108名

蔡宛蓁	陳瑩穎	李景惠	廖盈盈	林淳頤	賴彥志
何宗維	蔡宜靜	洪靖程	蔣宛儒	闕湘漣	田書綸
楊詠儒	徐光縈	郭佳瑛	劉穎潔	蔡佳蓁	王爾伶
鍾雅惠	譚 熙	高宛琳	陳一斌	林珮羽	李佳汶
郭哲宇	張冬寶	杜歆柔	王萱榕	張舒華	蘇偉閔
劉育君	馬靖婷	李詩涵	劉晏君	賴玉馨	陳怡臻
曾淑玲	莊秀清	蘇郁荃	胡韻聆	陳怡姿	張誠芳
許玫茵	陳宜靖	李欣怡	蘇 彙	康得祐	林怡秀
謝幸芳	蔡昕皓	陳宥語	賴有祺	蔡馨慧	陳蓓莎
王擎鈞	朱貞歷	賴逸仙	李宜蓉	黃詮睿	杜欣怡
魯 婷	馮永霖	蔣佩珍	洪昇標	陳憶雯	尤郁寧
劉筱萱	王雅婷	游筱婷	張嘉芳	蔡詩沂	連 芯

林藝麒	蕭益仕	簡孜育	涂鴻安	許雅涵	程子軒
曾珮琄	張睿昕	謝克柔	湯瑋樺	張彤筠	張芷蓁
鄧茹婷	鄭涵方	張育萍	柯廷諺	張茲涵	莊詠心
周暉峻	尤福欣	蔡宜寧	簡佑庭	吳美嫻	陳詞柔
崔敬茹	林綉雅	黃怡婷	車佩娟	賴秀銀	周育慈
柳谷學	王璧華	陳信宏	陳曉蕾	陳錦錫	黃雅娟

六、護理師 983名

張舒晴	林祐羽	鄭智耀	李佳穎	卓韋筑	許任淵
劉品勤	陳瑋筑	黃子綺	蘇佩蓁	鄧慧汝	吳 弋
林建宏	王品絜	關婷予	鍾采孜	葉順慈	王湘儀
林宸羽	吳婉綺	劉子璇	劉道昇	童巧雯	張娟瑋
曾楷甯	王明珠	吳鈺雯	陳閔涵	吳思屏	張薇婷
李繹莘	王琇鈴	王亮晴	王彥筑	曲黎恩	李宛蓁
張家瑜	李怡慧	張瑞容	莊語澄	蔡怡娟	葉柔君
林亦珈	宋翊君	呂孟芸	林方琳	李泓義	詹明熹
何佳儒	許韶雯	溫思涵	王婷琳	黃富敏	陳威宇
黃嘉琪	何毅峯	陳可昕	蔡明育	余巧薇	何沅潔
張閔喬	鄭又齊	葉欣諾	周詩語	陳姝璇	游翔舜
馮冠臻	陳瑩容	何蕎莉	呂佳儒	林穎穗	魏任亮
劉湘芸	蕭賢齊	溫子漢	郭依潔	林秀儒	許吟嘉
賀照玲	邵湘惠	林鏜皓	李文琪	廖柏鈞	陳虹宣
陳韻如	曾怡婷	鍾佩萱	黃喬絃	柯韋如	張禹喬
黃佩亭	潘豫宸	曹雅棋	張雅婷	蔡芷嫻	李晨綺
郭凡瑜	楊惠雅	黃鳳珠	陳彥伶	林子毓	李瑞宜
周佳頤	翁子雯	林昱彤	黃文琳	黃冠榮	李 優
許珮筑	郭紫婕	鍾孟潔	嚴惠馨	李采彤	王靖瑜
陳奕安	林冬梅	林庭聿	薛倩婷	黃靖珈	蔣佩雯

李茗嫻	田佳宜	賈雅茵	賴奕蓁	黃思瑜	余承歡
黃禹茜	徐孟涵	李深淵	張瓊霞	邱郁雯	黃翊筑
張毓心	王婉儀	吳美虹	譚若蘭	紀庭羽	洪于善
吳羚瑋	張欣偉	陳婉怡	蕭靖蓉	李依珊	邱伊慧
賴慧欣	黃寄懷	賴怡靜	洪敏珊	林政綱	姜宜奴
鄭雅娟	黃薰萱	洪緯宏	黎懿嫻	吳禹萱	王伊萱
田珈瑤	鄭夙容	林郁晏	李宛姍	許玲瑤	簡裴穎
李宜君	林吟萱	張芮玲	許美茱	歐俞佩	蔡佩煊
李宥蓁	顏學琳	林雅莉	吳彥儀	劉宛婷	蕭郁蓁
陳冠菱	湯瑞婷	單沛瑤	萬家甄	全雪慧	陳昌益
林春蘭	張怡婷	劉嫻嫻	侯吉芹	潘薈如	周佳萍
吳佳容	李鈺寧	陳孟蓁	連秋萍	楊采妮	林湘鈞
陳婷筠	林庭如	許珮慈	梁晉瑋	董豐成	林亞葳
鍾沂芮	田慧珍	柯嘉蘋	鄒濤宜	吳宛軒	夏芯珮
陳韻如	朱昭齊	范雯茹	傅競誼	高怡蘋	莊滋皓
林峙萱	沈琬晨	洪瑞翎	莊家瑜	張安棋	柯悠嫻
趙玲	林宇柔	陳維倫	賴姿羽	王姿閔	何昱萱
楊耘初	莊智渝	杜惠茹	王暉婷	謝宇冠	張惠雯
謝聿堤	黃湘茹	林欣怡	王郁媚	賴佩羽	陳羿安
林晴葦	田琪郁	白順升	林怡君	李家好	洪瑜廷
賴冠蓉	吳亭儀	林穎禾	陳思儒	陳怡如	尤路得
江慧慈	林子榆	陳羿潔	李維愷	賴怡岑	戴凱琳
陳堯玫	林怡君	賴夙慧	李坊宣	陳映廷	廖淑媛
李雅惠	黃俞甄	陳怡均	陳冠帆	鍾慧貞	陳俗文
高怡儂	林惠霞	李昀蓓	陳妍禎	林羿伶	陳亭好
丁瑋瑩	蔡秋億	翁郁茹	吳佳穎	曾郁庭	郭子寧
曾秀瑗	鄭珮雲	周筱晴	黃珮瑜	胡慧雯	陳瓊如

林志憲	徐曉梅	李佩容	陳琮亮	洪秀儀	黃湘婷
陳瑜	詹凱惠	黃麗君	許淑晶	許家榕	朱孟雅
劉俐雅	丁鈺萍	連 芯	郭玟伶	田亞卉	陳亞慈
曾靖雅	鍾沛萱	謝孟妍	王奕云	洪意晴	汪靖雅
林家旭	楊雅筑	邱民瑾	陳摯恆	劉佳涵	楊子誼
曾盈瑜	張家祈	賴妍甄	張簡姿妘	丁振晏	吳芳妤
趙家嫻	許芳瑜	陳汝婷	陳妍學	王婷瑄	張心瑜
蔡巧芸	謝宜安	呂宜倫	羅恩慈	韓雅合	何以晴
籃鈺淇	陳文英	顏儀欣	陳金鈕	張儀鳳	李沛霖
劉芷琳	廖雅宣	李志威	鄭照螢	楊妮娜	沈語潔
張雅婷	王強義	曾琬婷	陳怡君	陳衍安	侯瓊后
吳明靜	張文菱	陳彥雯	盧宥安	林昱帆	鄭詩妘
簡美茹	蔡明樺	呂侑純	余淑美	陳苡宣	李彥儀
李守晴	許家誠	江庭瑄	許蕙君	蔡旻諺	王芊雯
黃靖茹	蕭 靚	許薰之	陳 欣	謝沛宥	陳慧如
林姿穎	方心巧	張許佳君	鐘鈺筑	洪小協	羅尹奴
楊千儀	曾羿寧	李禹萱	黃惠卿	陳嫻喻	郭家瑜
李偌澂	陳慧恩	宋芷漩	陳品樺	倪毓晴	林培臻
鄭妃妙	婁芳榕	林妤謙	黃婉靜	林茵慈	林玉珍
梁宜軒	陳佳琪	許瑜庭	周琬菱	黃鈺珊	簡惠萍
陳東昇	李宜安	蔡宜津	戴嘉慧	王政國	顏奴蓉
胡孟慈	楊慈緣	何卷儒	陳芝芸	何毓庭	劉如珊
劉韋娟	張紐綺	郭沛柔	潘宣庭	曹恩瑜	黎雙雙
江孟芳	王郁婷	黃筱婷	沈春華	方惠麗	黃乙庭
林思佑	邱映澗	呂君凌	許玟萍	張菁容	劉子萱
洪家宥	尹素梅	戴慈萱	王怡文	顏岑珈	林亞昀
林玟誼	張淨棋	林雪芬	楊棟為	莊耀甯	劉湘雲

蔡毓郡	倪菁憶	王宣晴	詹嘉卉	曾 敏	林芷彤
吳宜純	黃雨柔	詹邵珺	蔡琬湏	黃于珊	劉蓉蓉
吳曼甄	林蔚芸	方心欣	徐靖雅	謝宇哲	洪羽萱
王思穎	朱珮禎	張品佑	蕭仔琇	王文笠	蘇語騰
黃春祥	王珮瑩	賴玉香	林俐萍	林惠瑩	劉玉婷
王郁琪	陸惠芳	郭宥葳	吳柚萱	林楓青	楊令伊
吳思岑	陳賢英	陳郡誼	蕭衣清	余 薇	張瑜真
鍾慧瑩	雷題禎	張嬋鈴	黃海晴	劉紘汝	向浩灃
詹祐嘉	張惠慈	陳綉娟	孫鈺琳	林子婷	趙珮涵
唐藝瑄	廖芊絮	張硯涵	黃國豐	蕭雯馨	沈佩君
曾馨誼	翁麗玲	溫時萱	王惠珍	羅晶芸	江汶憲
王佩心	程于凡	劉芯伶	林文洳	林惠瑛	黃美惠
李念樺	張琬欣	蕭百言	黃安瑜	黃羣媛	曾 雲
莊文馨	林宜潔	朱晨瑤	林于芳	劉紫妍	鄭亦筑
滕苡均	張嘉芬	傅玉惠	戴伊婷	范睿娟	黃 琳
蘇梓涵	劉瑩蓁	李鎧萍	吳昕樺	李欣穎	鄭渝萱
孫紓琬	吳 怡	賴聖怡	王資善	梁鈞貽	郭韋廷
蔡宜靜	萬栩姘	吳曉晴	黃秋岑	李盈萱	楊雁茹
蔡佩貞	林偲婷	張其瑋	蔡佳軒	陳美如	陳書亮
彭之妘	蕭羽奴	林芸蓁	韓佳馨	張郁翎	曾唯筑
楊俊雄	姚嘉盈	李婉萱	蔡宜伶	吳麗如	詹雅清
李宗樺	王韻鈞	鄭琬蓉	張維哲	張世昇	劉鎔嘉
陳佩琳	張耕毓	洪苡芮	江世卿	呂雁晴	謝宜君
翁毓翎	劉乃綾	謝旻穎	陳亞婷	洪安儀	蔡羽淨
張凱雯	羅婉榕	洪雅慧	蘇慧玲	黃蕙儀	林庭君
陳裕興	林誼鈞	吳紹華	謝予楷	森柏萱	陳昱均
藍苡云	李雅儒	司雅蘭	吳 珺	蔡玉慧	簡佳雯

陳薇茹	賴植汝	張思雅	葉嘉馨	白孟玄	林宜儒
郭庭瑜	吳薰睿	蔡依恬	陳怡伶	王麗雯	黃映婷
莊淑瓊	陳佩玉	張晴雯	鄞渝儒	許嘉耘	程育莘
劉晏炆	曾于芸	田晉宇	王宇彤	廖于萱	陳佩楹
潘宜欣	吳禹儒	吳欣蓓	陳柏羽	高品諗	尤雅威
李騏佑	吳佳慧	張文心	詹采頻	張如邑	林妤蓁
周郁純	辛筱媛	洪瑋陽	范瑞萍	陳盈孜	吳建樺
方思媛	洪羽喬	才詠	鄭玉婷	劉勳樺	魏鈺庭
廖雅韻	張瑜芳	宋岱蓉	陳品璇	賴怡含	蕭怡萍
陳方俞	王妤文	林佳蓉	黃婷怡	施柔仔	林嵩燾
劉欣郁	王惟諭	黃淑玲	姜玫均	黃美玉	李瑋晨
王意惠	林依縈	戴羽柔	潘郁雯	陳怡慧	呂宜蓁
顏奴卉	林麗真	陳相和	徐筱華	陳韻如	馬雅韻
張舒婷	邱祺棋	韓喻合	吳若綺	蔡雨晏	李旻真
劉怡萱	汪宛誼	黃薇宸	傅紫萱	李姿妤	廖千杏
余芷萱	劉怡禎	鄭如廷	張芸瑄	江建綸	吳佩儒
劉亦純	江筑鈞	詹雅筑	陳嶸誼	翁如意	陳怡君
周宇軒	柯湘玲	鍾 蓁	李敏莉	蕭伊真	翁玉娟
莊錦琇	王美燕	何翊瑄	黃惠津	徐詩晴	陳亭君
魏湘好	郭育廷	林思妤	張嘉芸	王曉平	陳姿雅
黃瑄琳	林宥瑄	簡嘉聖	陳胤均	韓子晴	林孟婕
吳建勳	江瑄仙	楊斯茜	許燕洳	林書璇	許雅雲
郭子靖	吳佳軒	尤毓萱	林佩汝	張藝馨	劉需哲
吳家甄	廖育萱	王怡婷	范牧蘭	張又積	謝旻釗
鄭寓芸	田愛薇	蕭宇彤	蔡沂好	張簡士恩	林思嘉
游淑閔	曾千瑜	蘇毓婷	蘇玟綺	林詩涵	陳琬華
林思吟	陳法蓉	周雅琳	莊鶴枝	杜沛萱	喻俊皓

林伯雄	劉韋伶	陳皇佑	蔡穗燕	殷立蓮	曾耀德
吳怡佳	練思汝	黃鈺珊	林倖宇	許倩雯	林郁婕
杜育僊	黃佳芳	曾彥茹	胡珞蓁	顏瑞琪	李欣蓉
陳亭雅	林詩萍	楊韻瑄	洪瑜君	劉庭妤	李亞芸
謝佳霓	林湘翎	莊宜君	陳柏諺	王偲婷	安夢婷
戴嘉緯	林玉鈴	潘靜文	洪佳慧	楊雅年	陳思含
沈季蓮	謝滋玲	陳美靜	王禹心	洪雅軒	范雅雯
楊函潔	康毓珊	李芸妍	馬起葳	王家偉	楊照榮
吳心宥	李奕庭	王羚燕	趙怡婷	陳毓慈	王嵐映
田育綸	李欣宜	林羿妙	許靜文	張芮寧	黃羽彤
陳家蓁	吳婷嬋	張育菁	林晉巧	林婉禎	廖文潔
張璧麟	楊豫琪	曾珮婷	吳凱霖	蔡湘儀	藍稟堯
李蕙岑	陳瑩臻	許嘉瑾	陳宇晴	陳紀愷	吳孟潔
吳羚禎	張妤瑄	張儷齡	陳翔琳	范姜仲妍	陳嘉珣
朱俐俞	林宛萱	胡鈞翔	萬湘亭	許育慈	車品儀
楊絮喬	陳美珠	林珮瑜	蔡珮華	陳沛伶	廖亭雅
何雨秣	蔡宛庭	蘇怡瑄	陳婉儀	潘玲容	廖俊婷
邱校芬	許瑞庭	鍾依庭	蔡佩穎	翁亞緣	陳子瑄
黃月秀	王詠慧	賴欣怡	蘇郁萱	林湘軒	李皓瑋
溫澤閔	熊振宇	楊雯定	周筱芹	黃婕妤	簡玉菁
吳宜澄	張馨月	吳姿穎	李思妤	陳佩樺	李詩翎
魏彥筑	顏均螢	廖翊君	陳葳倩	郭懿嫻	吳宜錚
林淑雯	張家瑜	周詩珊	莊明樺	林辰優	戴以利
張翠芸	李元嘉	葉欣宜	黃彤薇	林姿儀	陳奕安
翁瑜婕	莊惠淨	吳姿儀	劉育銘	張奴憶	彭鎧瑤
聶均容	沈育萱	郭慧君	潘秀琪	謝淑媚	林靖芳
李涂鈺卿	謝宜真	馮蜜珊	李妍霏	湯林玉	王培菁

陳語涵	游翌笙	蕭丞頤	簡立果	邱筠淨	黃千砒
陳怡臻	許文欣	張珮琪	羅苡婷	江冠霆	張裕萍
吳予辰	葉佐裕	張雅涵	詹紫蓉	林君宜	蔡佳樺
劉齡雅	周雯儀	徐瑛婷	黃羽潔	戴婉淑	葉盈君
林嘉琪	許瓊文	詹佩誼	李承澤	洪慈憶	鄒甯
王蔓瑄	方思涵	田家郡	陳彩柔	嚴雅虹	李盈萱
李冠樺	黃鈺庭	謝蕙璟	陳虹蓉	張育禎	簡峯瑾
陳南伶	吳祥綾	高仔	劉芷帆	張瑜涵	柯乃月
古孟玉	鄭羽庭	陳玉璇	江慈瑩	莊穎杰	

七、社會工作師 143名

許立欣	陳昊	鍾宜庭	李文陵	吳秉恆	洪晶薇
汪佩吟	陳義宗	楊佳穎	吳岱儒	林祐德	黃鈺穎
謝雯婷	張曉汶	劉安鴻	莊博雅	高約翰	曾意方
周岱緯	尹又令	林珊如	李宛儒	郭佳芯	龔怡璇
楊倍坤	黃依婷	徐辰翰	孫頌婷	田以樂	郁慧琳
張喬嵐	李珉	顧靜慧	蔡易臻	朱昀	侯宣奴
洪儷心	周韋婷	林佳鈺	蔡欣庭	許立汶	林柏含
郭靜穎	張逸豐	李姿誼	李佳潔	賴韻文	蕭琇慈
蔡博涵	李迎萱	陳國忠	林巧涵	蔡佩姘	陳惠雯
胡家凱	謝琇尹	趙于甯	陳君菱	陳孟玉	林申甲
謝欣穎	黃珈祐	蘇婷煒	林家如	鄭楨妤	劉錕蓁
陳怡廷	張常謙	林怡君	陳若如	李子翎	黃莉雯
徐玉琪	江羿潔	黃雅韻	吳惠珍	王家祥	黃仁荷
陳好欣	楊恒華	陳瑩蓓	李姿槿	詹雅玲	賈雯如
蘇家蓉	黃子萍	姜雅崑	吳惠雯	林書雅	陳文惠
楊宗霖	林秀蔓	楊棲芳	潘彥州	李冠臻	陳怡璇
湯家明	黃瑞鳳	陳宥螢	陳麒安	鍾一婕	吳永任

曾秀枝	周姿廷	羅佳容	胡沁恩	鐘紫云	李麗娟
王耀輝	連雅瑟	張婉筠	郭筑琬	林芳如	傅郁仁
洪維婷	陳虹均	黃瑩方	陳俐穎	洪念慈	賴筠萍
洪于婷	黃瀨慧	顧晉豪	廖泓凱	卓宜萱	簡嘉怡
郭秀如	鄭 紫	江宗徽	康蕙如	杜筱玲	蕭靜憶
鄭光恩	王友婷	李泓瑱	蔡文慧	李依樺	彭怡萍
歐陽姍姍	林依潔	姜 萍	郭晏伶	鄭玉蓮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白○堅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5
伍○宏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5
葉○秀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05
簡○庭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4/05
莊○宜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5
李○珠	88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科	106/04/05
黃○源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4/05
鍾○豐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5
鍾○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4/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伶	77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106/04/05
賴○璋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4/05
卓○啟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5
魏○琪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06
孫○鈴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6
謝○誼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6
李○璵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106/04/06
林○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4/06
陳○凡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 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06
林○靜	68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 試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組	106/04/07
林○靜	6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 試	土地行政人員	106/04/07
林○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 理人	106/04/07
陳○莉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07
羅○庭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07
張○萱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07
陳○敏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06/04/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張 ○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4/10
游○君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10
張○靜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4/10
林○孜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0
陳○瑩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4/10
熊○凱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10
劉○瑛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6/04/10
蔡○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4/10
蔡○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10
洪○裕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0
李○正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0
陳○祥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0
吳○倡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0
游○歲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4/10
袁○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11
史○廷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鄧○寶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1
高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4/11
馮○岳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04/11
林○瑛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1
高○祥	99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6/04/12
籃○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4/12
洪○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13
吳○禎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3
彭○如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4/13
蔡○諺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4
董○飛	83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6/04/14
林○宇	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06/04/14
林○正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7
盧○婷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7
連○翔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4/17
郭○娟	103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6/04/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葉○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8
陳○文	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6/04/18
洪○勤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傳統打字科	106/04/18
蕭○嫻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6/04/18
杜○陞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18
陳○辰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8
高○良	100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6/04/19
謝○雯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19
博○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6/04/20
博○雲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6/04/20
博○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4/20
博○雲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4/20
林○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4/20
邱○增	8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機電工程	106/04/20
葉○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4/21
呂○姿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許○金	82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 技術工機務	106/04/24
陳○川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6/04/24
李○柏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6/04/24
柯○枝	77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僑務行政職系 僑務行政科	106/04/24
陳○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4/24
陳○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4/24
黃○晨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6/04/25
鄭○典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4/26
陳○蕾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27
林○慧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	106/04/27
林○俊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6/04/27
劉○辰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4/27
劉○辰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4/27
林 ○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4/27
張○龍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	106/04/27
鄭○文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4/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黃○瑋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6/04/27
林○杰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科	106/04/28
邱○昌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業務管理甲組	106/04/28
陳○亮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6/04/28
林○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6/04/28
黃○瑄	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乙組	106/04/28
黃○瑄	7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106/04/28
邱○茹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4/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5年8月24日法令字第105085174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委任第五職等法警，於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法務部105年8月24日法令字第10508517440號令，審認其於100年至101年任職期間，涉犯司法黃牛詐欺案件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損檢察機關聲譽及司法公正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30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改過自新並入監服刑，請求從輕處分。案經該部同年10月13日法人字第10508520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次按銓敘部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死亡、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者，其在職期間所具獎懲事由，依考績法規定應予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其中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免再核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外，其餘已退離人員在職期間如有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事實，主管機關仍應核發懲處令，尚不得因其退離而免予究責。據此，公務人員如洩漏職務上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或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要件。又公務人員雖已退離，惟如於在職期間具有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事實，主管機關仍應核發懲處令，尚不得因其退離而免予究責。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地檢署委任第五職等法警，於101年12月3日自願退休

生效。其於100年至101年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明知其無從向承辦觀護人及檢察官進行關說，仍於100年7月至9月間分別對案外人○○○及○○○佯稱可向承辦觀護人及檢察官關說，致○、○2人向其交付關說活動費，其行為已嚴重影響司法公正及機關聲譽。其復因受案外人○○○請託，於101年2月15日就偵查中之詐欺告訴案件，洩漏告訴人資訊予該案被告○○○；又於101年10月2日向○○○報記者○○○洩漏檢察官偵查詢問內容，供其撰寫新聞稿，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影響司法公正及損害機關聲譽。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2月24日以其涉犯詐欺取財罪及洩密罪提起公訴，遞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有罪，分別處有期徒刑，並准予易科罰金確定在案。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2月24日102年度偵字第17918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4月29日104年度審易字第24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同年8月28日104年度上易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以及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洵堪認定。

三、案經高雄地檢署人事室於105年1月14日簽奉檢察長○○○核可，追究復審人行政責任；該署政風室於105年2月3日訪談復審人時，其亦坦承上開犯行；該室爰於同年2月25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嗣經高雄地檢署同年4月7日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考量復審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身體狀況不佳等因素，建議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以外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復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5年6月23日105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函報建議法務部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嗣經法務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年8月16日第47次會議，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此有高雄地檢署人事室上開105年1月14日簽、該署政風室105年2月3日訪談復審人之訪談

紀錄、上開同年2月22日簽及○檢察長關於復審人行政懲處案補充說明、該署上開105年4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5日雄檢欽人字第10505002110號獎懲建議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上開同年6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8日檢字第10505005020號獎懲建議函、法務部上開同年8月16日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系爭105年8月24日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雖承認犯行，惟仍請求法務部考量其已改過自新，並已入監服刑，且因身體因素已無謀生能力，給予從輕處分云云。按銓敍部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書函略以，為避免公務人員以離職為手段，規避行政懲處責任，及考量是類人員將來再任時人事資料運用及維護其救濟權益等，退離人員在職期間如有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事實，主管機關仍應核發懲處令，尚不得因其退離而免予究責，已如前述。經查復審人所為犯行，業符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要件，法務部依調查事證之結果，並具體考量衡酌其涉及重大權益、違失輕重及影響程度後，經審酌核予一定之懲處，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5年8月24日法令字第1050851744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105年9月12日桃分署人字第1050018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書記，於104年7月2日調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書記，於同年9月11日辭職生效，嗣於同年12月17日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書記（現職）。其於104年8月3日

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消費新臺幣（下同）4,451元，惟未於辭職前向桃竹苗分署請領其104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額度（以下稱強制休假補助費）4,286元；嗣以105年9月9日申請書向桃竹苗分署申請發給系爭強制休假補助費，經該分署同年月12日桃分署人字第105001840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分署於其辦理辭職手續時，疏未結算系爭強制休假補助費，亦未通知其申請。案經該分署同年10月12日桃分署人字第1056000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第6點規定：「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二）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三）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據此，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並按比例核發休假補助費；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未依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書記，於104年7月2日調任桃竹苗分署書記，並於同年9月11日辭職生效，嗣於同年12月17日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書記。次查復審人104年度應休假日數7日，已休4日，剩餘3日，強制休假補助費已請領3,714元，尚有4,286元未請領；此有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人事室個人資料移轉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4年8月3日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消費合計4,451元，惟其未於辭職前向桃竹苗分署請領；嗣以105年9月9日申請書，向該分署申請發給系爭強制休假補助費；此有桃竹苗分署合格交易資料明細報表及復審人上開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該分署審認依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規定，公務人員於當年1月至11月休假者，強制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復審人於105年9月9日始提出申請，已逾上開請領期限。是該分署以105年9月12日桃分署人字第1050018403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該分署於其辦理辭職手續時，疏未結算系爭強制休假補助費，亦未通知其申請云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製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03年修訂版）」Q.08.04規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究由人事單位使用網路服務列印送交請休假之公務人員確認或由該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自行列印確認後，持向服務機關辦理申請作業，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決定。」經查桃竹苗分署所屬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皆係由同仁自行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申請表，並確認金額簽章後，送至人事室辦理核銷。因復審人於該分署服務期間，並未提出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迨至105年9月9日始提出申請書，向該分署請領系爭款項，顯已逾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所定請領期限。又其僅泛稱該分署人事室承辦人員失職，亦未能就其未於辭職前提出申請之情事，舉證提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其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為10年云云。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8日總

處培字第1030056977號函之意旨，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期間要件與請求權之發生，係屬不同層次問題，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3款規定但書所稱「五年內核實補發」，係對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放寬其休假補助費申請期間之要件，與「具休假事實」、「依規定刷卡消費」同屬請領休假補助費構成要件之一。是以，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3款請領時限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範圍，而係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構成要件，當事人須具有休假事實、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於規定時限內請領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始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起算。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五、綜上，桃竹苗分署105年9月12日桃分署人字第1050018403號函，否准復審人104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4,286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3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提起復審，以有具體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如無具體行政處分，即逕行提起復審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於105年6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92年1月16日起以該總隊第三大隊隊員職務，支援警政署駐區督察第

二督導區辦公室，辦理各項專案工作、交查風紀案件及彙整督導報告等業務；嗣於93年11月12日調陞為該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復於103年1月22日調任該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均繼續支援辦理原業務。惟因其擔任小隊長職務時，並未於建制單位實際負擔領導責任，此一期間均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於105年9月5日經由保一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退休後知悉接任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保一總隊未依法核給其主管職務加給，影響其退休權益，應予補發云云。案經該總隊105年9月22日保人字第10500713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經本會同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51080659號函，請復審人具體敘明是否曾向保一總隊申請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該總隊有無作成准駁之處分。復審人於同年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惟其並未具體敘明，但仍請求支領其自93年11月12日起調陞小隊長職務後之主管職務加給。茲以復審人未曾向保一總隊申請核給自93年11月12日起擔任小隊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即逕經由該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是復審人就尚無行政處分存在之事項，逕行提起復審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復審人如欲申請發給主管職務加給，應具體載明申請之法令依據及事由，向保一總隊提出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之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5年9月9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4049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於104年11月23日調任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2月25日調任該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前因

不服該分局105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復審人單位主管，未就其104年全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且復審人104年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88次，霧峰分局逕以其104年因參與職業賭場賭博，受記一大過之懲處，具有銓敘部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下簡稱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17款之情事，即將其評定為丙等69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未合，爰作成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霧峰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經以105年9月9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4049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仍不服，於105年10月6日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克盡職責，積極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良，服務機關仍以其曾參與職業賭場賭博為由，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丙等，有失公認價值判斷標準，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案經霧峰分局105年10月11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45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霧峰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業已由其單位主管依重新填製之復審人考績表，考量其104年全年之平時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及其參與賭博之違紀情節，於綜合評擬後，續行考績程序，並重新發布考績通知書。核已符合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

查霧峰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交大警員，於104年11月23日調任霧峰分局警備隊警員，嗣於同年12月25日調任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6項次，B級有4項次，餘2項次為C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於104年11月6日21時，勤餘在職業賭場參與賭博，被何安派出所當場查獲，訊後……依社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新台幣（臺）幣9（,）000

元。並於104年11月30日核記一大過並提列教育輔導對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工作態度尚可，對於上級所交付工作，尚能依限完成，個性節儉，有打麻將賭博消遣之習性，對各項勤務尚能認真，惟看重功獎，個性溫和，與同事相處平淡，整體表現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嘉獎81次、記功6次、申誡2次、記大過1次，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霧峰分局警備隊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原評定為乙等70分，遞送霧峰分局105年8月2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初核，該分局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0分，並以同年月4日函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層轉臺中市政府核定；嗣中市警局同年月11日函復，以復審人104年間曾於職業性賭場參與賭博，為期審慎，請霧峰分局詳實說明該年度復審人考列為乙等之依據及具體事證，再行報核；經霧峰分局105年8月15日函報以，復審人104年度工作表現確屬優良，且銓敘部之宜考列丙等一覽表亦僅作為機關辦理考績之參考，建請中市警局予以核定；中市警局再以105年8月24日函核復，以復審人參與職業性賭博，違反品操紀律及公序良俗屬實，核其情節難認非故意，請霧峰分局併考量復審人違紀情節後，重新報核。霧峰分局考量復審人104年度全年各項表現及優劣事蹟，重新交由復審人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分局105年8月24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該分局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中市警局105年8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59608號、同年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2258號函、霧峰分局105年8月4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33941號函、同年月15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035285號函、同年月2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4日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

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表現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其雖遭記一大過之懲處，仍不應抹煞其全年之工作表現；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對其晉敘陞遷有重大影響云云。按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查復審人104年獎懲依考績法規規定相互抵銷後，雖仍有嘉獎88次，惟其於該年度曾於職業性賭場參與賭博財物，違反品操紀律及公序良俗屬實，情節重大，霧峰分局將該違紀事實列入復審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衡量因素，審認復審人於104年整體表現未達良好，而予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又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對屬員全年表現之綜合評價，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之判斷如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仍應予尊重。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霧峰分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8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541341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地特）三等考試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5年3月31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環保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經本會105年5月2日公訓字第1050007203號函核定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並於同年月30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新北環保局105年7月20日新北環人字第1051370287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該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科員（現職），溯自同年5月31日生效；並以105年8月9日新北環人字第105151439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復審人前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北市衛生稽查大隊）服務證明書及提敘申請書等資料，向銓敍部申請採計其99年10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銓敍部105年8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54134192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5月31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另於說明（九）備註2、記載：「99年10月至102年10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係屬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0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准予追認其擔任約僱人員期間公保及退撫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年資及准予實務訓練期間參加公保、退撫並列入休假年資。案經銓敍部105年10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541470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

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又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約僱人員支薪280薪點，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據此，約僱人員支薪280薪點之年資，與薦任第六職等顯不相當，尚無法於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應104年地特三等考試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考試及格，經派代自105年5月31日任新北環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科員；其於擬任人員送審書檢證申請採計99年10月1日至102年10月23日曾任北市衛生稽查大隊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次查卷附北市衛生稽查大隊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任職該大隊期間，進用依據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並支薪280薪點。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上開約僱人員年資，僅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與其應104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任現職所敘薦任第六職等顯不相當，尚無法採計該段約僱人員年資按

年於現職核計加級，是系爭銓敍部105年8月23日函審定復審人同年5月31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點，且載明不予採計上開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北市衛生稽查大隊期間，係代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職缺，應依本會105年5月2日函同意縮短其實務訓練為2個月之意旨，採計其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云云。經查本會105年5月2日函係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乃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與本件應適用之俸給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及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自無從援引比照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8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54134192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5月31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請准予追認受約僱期間公保及退撫年資，及實務訓練期間應參加公保、退撫並列入休假年資等節。經核與系爭銓敍部105年8月23日函審定之內容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或另案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民國105年9月12日高市警新分行字第105730827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為○○○；於104年2月16日改名）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警務員兼該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以下簡稱中正派出所）所長，於103年1月20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配置於該局左營分局服務（現職）。復審人前擔任中正派出所所長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高雄地院104年6月8日103年度訴字第337號刑事判決無罪，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

高雄高分院) 105年5月17日104年度上訴字第76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同年6月4日無罪確定。復審人以警察人員因公涉訟案件申請書，於105年9月1日向新興分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43萬元，經該分局同年月12日高市警新分行字第1057308270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12日經由新興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罪，經起訴後，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審理均為無罪判決且業已確定，新興分局駁回其申請涉訟輔助之決定有所違誤，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依其所請作成准予因公涉訟輔助之處分云云。案經新興分局105年10月19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57358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興分局警務員兼中正派出所所長，於103年1月20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配置於左營分局服務。復審人前擔任中正

派出所所長期間，涉嫌於102年7月3日、同年8月14日其中一日晚間，受○○○之宴請，至位於高雄市○○○區○○○路與○○○路口之○○○酒店飲酒消費，席間○○○向其請求不要經常前往該市○○○區○○○路○○○號之○○○生活館（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上載為○○○護膚SPA；以下簡稱○○○館）臨檢，其明知上開飲宴招待之目的，係要求不予取締、放鬆或減少對○○○館臨檢，取締之對價，仍違背職務回答：「只要不要有未滿18歲、不要在店內亂搞，就不會找麻煩」等語應允之；復審人嗣後並基於承前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2年9月24日、同年11月19日及同年月20日晚間在○○○酒店接受○○○之宴請，並於102年11月20日晚間在○○○酒店，收受○○○交付之○○○樂團演唱會門票3張。此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移送該署偵辦，並於103年4月23日偵查終結，以復審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其提起公訴。嗣經高雄地院審認無確切證據，足認復審人於案發前即已知悉○○○具風化場所業者身分，並接受招待、餽贈；復無任何證據顯示復審人有放鬆、減少（免）臨檢、取締○○○館之不法行為，爰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雄高分院審認上開公訴意旨中，僅復審人於102年8月14日晚間之飲宴，足堪認定由○○○支付款項，然對照○○○於原審稱渠直至102年10月間，才向復審人提起渠有○○○館百分之十三持股之證詞，則復審人於該日受請飲宴，與其職務上之行為是否具對價關係，即非無疑；亦無證據顯示復審人有明顯對○○○館放鬆、減少臨檢、取締之情形，爰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嗣於105年6月4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4月23日103年度偵字第1429、2073、2580、2671、2982、3053、3915、8716、8800、10470號起訴書、高雄地院104年6月8日103年度訴字第337號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105年5月17日104年度上訴字第765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以所涉刑案受無罪判決確定，於105年9月1日向新興分局申請

因公涉訟輔助，案經提交該分局105年9月8日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申請補助案審查會會議討論，參酌高市警局103年1月2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審認復審人於102年7月2日（按：其於同年月3日凌晨涉案）、同年8月14日輪休時涉足之○○○酒店（上開報告表記載為○○○○○KTV），係屬不妥當場所，且未依規定先行報備（按：應指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報請權責機關核准），應屬個人而非因公參與飲宴應酬，決議其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而不予輔助；此亦有上開報告表及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茲以本件復審人固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審認其於102年8月14日晚間受○○○所請之飲宴，非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具對價關係，且無明確證據顯示其有其他收受賄賂，或對○○○館放鬆、減少臨檢、取締之情形，而為無罪判決確定；然其多次出入不妥當場所，且未依規定報經機關核准，致生上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涉訟情事；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為顯非屬公務行為，難謂符合保障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據上，新興分局105年9月12日高市警新分行字第10573082700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所為係屬個人行為，非屬因公執行職務範疇，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起訴後，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審理均為無罪判決且業已確定，足認其確無檢察官起訴書所稱各項違背職務之不法情事；其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機關駁回其申請涉訟輔助之決定有所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按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本件復審人所為顯非屬公務行為，難謂符合保障法所定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已如前述；又按同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二、經裁判確定，認無……刑事責

任。」經查復審人並非於刑事偵查或審理中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而係於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之105年9月1日，首次提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自無上開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興分局105年9月12日高市警新分行字第105730827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5年8月4日北工人字第105000989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鶯歌道班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工務段105年8月4日北工人字第1050009895號令將其陞任該分駐所樹林道班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副領班（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9月5日公保字第1051060366號函向其闡明本件應屬復審事件，復審人於同年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改提復審，主張其已多次向臺北工務段表達無陞遷意願，該段卻仍將其納入陞任甄審名冊並予陞任，人事甄審過程有違法之虞。案經臺北工務段同年月20日北工人字第10500117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嗣本會通知復審人及臺北工務段派員於同年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臺鐵陞遷要點）第2條規定：「本局及所

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各單位人員陞遷……，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辦理。……其陞遷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是交通事業機關（構）長官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陞遷，自得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針對交通事業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職務陞遷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臺鐵陞遷要點第3條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低職務陞遷較高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辦理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第7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辦理陞遷，其作業程序如下：（一）本局所屬各分支機構人事單位應就本單位或本局其他單位或擬外補之他機關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照附表規定予以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單位主管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單位主管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第4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考核比較範圍另訂之。」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經歷管制要點第7點規定：「遴選陞職人員除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及陞遷要點所規定之條件外，並須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丙、技術類人員：……（十）工務之技術助理（具軌道養護專長）陞技術副領班須具本職一年以上經歷。……」又按依臺鐵陞遷要點授權訂定考核比較範圍工務處單位部分規定：「……各段道班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之陞遷，以該分駐所轄區為考核比較範圍。」另按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所屬技術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及該局所屬人員經歷管制要點簡表規定，有關工務段技術副領班出缺，應由工務段所轄次一序列技術助理職務人員參加甄審。末按臺鐵95年9月4日鐵人一字第0950021399號函規定略以，為落實分層負責制度，各直屬、分支機構助理工務員（含）等職務以下相關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由各該機構依規定逕予核派。是臺鐵工務段所轄各段道班技術副領班職務有2人以上出缺，應就該分駐所轄區內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照陞遷考核評分表予以評分，並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提送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段長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經查：

- (一) 臺北工務段所轄各分駐所技術副領班預算員額25名，現有18名，缺額7名，另計陞補技術領班後出缺7名，合計有技術副領班職缺14名。因技術領班，技術副領班職務之陞遷，應就該分駐所轄區為考核比較範圍，經該段人事室於105年7月4日簽奉該段段長○○○核可：「一、八堵所陞2位領班、2位副領班；桃園所陞3位副領班；新竹所陞領班5位、副領班6位。……」計有11名技術副領班擬辦理陞遷。臺北工務段人事室為配合業務特性需求，由具軌道養護專長之技術助理，篩選符合資格、經歷較為適當人員（含復審人），依據臺鐵陞遷要點規定計算分數，彙陳桃園工務分駐所主任綜合考評後，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提報臺北工務段105年8月1日105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桃園工務分駐所23名技術助理，除其中○○○等3人因105年度已調動不列入評比外，由○○○等6名技術助理遴選3名；並經該段段長圈定由○○○等3名（含復審人）陞補。此有臺北工務段人事室105年6月23日簽、同年8月1日便箋、上開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段桃園分駐所技術副領班職務陞遷考核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臺北工務段辦理復審人之陞遷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又臺鐵人員之陞遷，業經銓敍部同意不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此有交通部90年2月21日交人90字第022364號函附卷可稽。臺鐵陞遷要點

第15條固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該條係規定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惟並非「應」免予列入，機關考量後如仍予以列入甄審名冊，難謂與法有違，此亦有銓敘部90年6月18日90銓一字第2033018號書函釋示在案。是臺北工務段依該段桃園分駐所技術副領班職務特性需求，由具軌道養護專長之技術助理篩選符合資格、經歷較為適當者，予以列冊提報；經考量復審人既具軌道養護經驗及專長，且有發展潛能，實為系爭技術副領班職務之適任人選，雖經復審人多次表達無陞遷意願，仍予以列入甄審名冊，洵非無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105年10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訴稱，其已多次表達無陞任意願，卻仍獲陞任，甄審委員會有黑箱作業之嫌云云。查臺北工務段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臺鐵並無陞任前應徵詢當事人意願之規定，復審人雖已表達無陞遷意願，亦僅作為該段辦理陞任作業之參考，該段均依規定辦理本件技術副領班陞任作業，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鐵以105年8月4日北工人字第1050009895號令，將復審人由臺北工務段技術助理調陞為技術副領班；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5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公所）建設課技士。新竹縣政府以復審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尚未確定，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以

同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B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A號令，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該府復以同年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50096731號令，補充載明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自送達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新竹縣政府同年7月13日令，於同年8月15日經由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過失，但無圖利包商，請求取消停職；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經由該府向本會補充理由。案經新竹縣政府同年9月1日府人考字第10501319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50143403號函及同年10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50163455號函補充答辯。本會通知司法院派員於105年10月3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經該院表示不派員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5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據此，主管機關對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於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如認該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遭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之虞，即得先行停止該公務員職務。

二、卷查復審人係關西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辦理關西鎮各路段柏油長度、寬

度測量之驗收與至現場鑽心取樣等業務，為「關西鎮轄內全鎮柏油等後續六階工程」（以下簡稱六階工程）之主驗人員。次查復審人與該工程之承辦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訂於100年1月25日、26日辦理各路段長度、寬度測量之驗收，另排定於同年月28日辦理現場鑽心取樣。惟復審人於辦理鑽心取樣前1至2日，將該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提供予該公司，並使該公司於驗收前得至現場進行鑽心及調包試體。又復審人於上開期日驗收程序進行時，明知○○顧問有限公司監造人員○○並未到場協驗，惟於驗收後，仍使○君在該工程之驗收紀錄「協驗人員」欄內簽名，而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此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發現，並自動檢舉偵辦，就該工程之驗收過程，相關人員疑涉有偽造文書及詐取公有財物等罪嫌，以101年9月10日100年度偵字第5008號、第11650號、101年度偵字第3859號、第4435號起訴書，就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案經新竹地院105年6月3日102年度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此有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復審人於六階工程之驗收過程中，涉有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詐欺取財之情形，業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及褫奪公權5年。依新竹縣政府105年10月27日函補充答辯敘明，綜觀法院判決書所載事實理由，復審人所犯行為罪證明確，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及褫奪公權5年，刑期甚重，應可明確認定其違法行為情節極為重大，屆時可能經公懲會為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處分；且復審人之偏頗行為業影響關西公所業務推動，影響民眾權益。該府基於上開理由，於將復審人移付懲戒時，依懲戒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5年7月13日令，核予其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關西鎮鎮長於上班時間愛喝酒，該公所長官有包庇與圖利廠商及圖利里民之情事；且其無意圖利廠商，會檢討改進，應撤銷系爭新竹

縣政府105年7月13日令云云。按新竹縣政府以復審人涉犯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詐欺取財罪，違法情節重大而核予其停職，係屬有據，已如前述。此與他人是否涉有圖利罪嫌，及於上班時間是否飲酒，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105年7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50086423A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送達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7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541229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已故偵查佐○○○之遺族。○故員於103年9月14日死亡，其撫卹案經北市刑大103年10月2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6376800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敍部以105年7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54122915號函，審認○故員遺族申請之因公撫卹案，允先按病故給卹標準核給撫卹金，至於申請因公撫卹加發卹金部分，須俟依規定完成審查作業後，再另案辦理，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載明：「（一）本案所涉因公死亡撫卹案之審定，須多方查證並彙集相關資料，提本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因公審查小組）審查。是為免延宕遺族撫卹金之發給，爰依105年5月4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先以病故之給與標準核發撫卹金，俟未來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維持原處分之事宜。……（六）礙於涉及因公事

實之認定尚須賴相關司法案件釐清，經提本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後，仍須待第二審之審查結論來佐證，爰為免撫卹給與稽延過久，以本案先按病故給卹標準，發給撫卹金；至於申請『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因公撫卹之加發卹金部分，將俟因公審查小組依規定完成審查作業後，另案核處。……」。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2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以105年8月18日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105年8月23日考臺訴字第1050006072號書函，將訴願書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經本會以同年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581號函請銓敍部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9月7日及同年月14日補正復審書，並補正○○○及○○○為復審人，主張○故員係遭聚眾妨害公務致死，銓敍部核予病故撫卹與事實不符，且用詞不當，難以苟同；再經本會以同年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649號函催請銓敍部檢卷答辯。案經該部同年10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504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二、第二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又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敍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第25條第2項規定：「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敍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又於因公死亡之事實疑義尚未釐清前，銓敍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

給卹，俟該部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維持原處分之事宜。

- 二、卷查○故員原係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服務。其103年9月13日及同年月14日輪休，於同年月14日凌晨1時8分許，接獲同小隊偵查佐○○○以電話告知，其刑責區臺北市○○區○○路○○號「○○○○○○○○○○」大樓前，有大批群眾聚集且意圖不明；其遂至現場與○員一同進入該大樓並表明警察身分，企圖制止群眾滋事，卻遭群眾推擠圍毆倒地，經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於103年9月14日1時32分死亡。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1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故員死亡原因為中樞神經休克及出血性休克；先行原因為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口鼻耳出血。前揭情事，有103年9月13日、同年月14日信義分局偵查隊45人勤務分配表、103年9月14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乃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北市刑大轉銓敍部申請因公撫卹；案經銓敍部提請因公審查小組104年1月21日第53次會議決議以，○故員之死亡事實經過，是否符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仍有疑義，應再詳為釐清相關事實證據後，再提會審查；及該小組同年8月19日第58次會議決議以，○故員死亡事實經過是否符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要件，仍有疑義，且司法單位亦尚未有所定論，應再詳為釐清相關事實證據後，再提會審查。嗣本件所涉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4月19日104年度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銓敍部再次提請該部因公審查小組105年6月15日第63次會議決議以，○故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仍有疑義，應以法院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斷基礎，俟第二審判決確定後，詳為釐清相關事實證據再提交審查；另考量因公撫卹須進行多方面查證，為免延宕遺族撫卹金之發給，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先以意外死亡之標準核定給卹。此有上開銓敍部因公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據上，本件經銓敍部3次提報因公審查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8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541341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貨運服務總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前應8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該局婦幼警察隊巡官、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保防科調查員及後勤科股長等職務，歷至104年考績，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有案。其復於105年1月15日調派代現職，經銓敘部同年5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54108283號函，先辦理任用初審，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溯自同年1月15日生效。嗣臺鐵同年7月1日局政一字第1050002846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上開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層報交通部轉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年資提敘薪級17級。經銓敘部同年8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54134141號函審定薪級變更，核敘高級業務員十四級535薪點，溯自同年1月15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104年7月至105年1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及87年12月與104年1月至104年6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不予採計提敘，顯與法規不符。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5414637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曾任警察人員年資，須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又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現職之職系相互對照，如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且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均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貨運服務總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前應8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曾任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該局婦幼警察隊巡官、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保防科調查員及後勤科股長等職務，歷至104年考績，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嗣於105年1月15日調派代現職。臺鐵以同年7月1日局政一字第

1050002846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新竹市警察局同年8月2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27717號服務證明書，層報交通部轉廉政署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年資提敘薪級。此有銓敘部105年5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54108283號函（稿）、臺鐵上開同年7月1日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及新竹市警察局上開同年8月2日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曾任之警察人員職務並無職系規定，依新竹市警察局上開105年8月2日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其104年7月10日至105年1月14日止曾任該局後勤科股長，工作內容為「辦理財務股營繕及驗收等各項採購事宜」，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一般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十一）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依復審人上開擔任股長期間之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內容，核與一般行政職系較為相近。

四、復查復審人所任現職亦未歸列職系，惟其任職單位為政風室，係受廉政署指揮監督辦理廉政及政風業務；依臺鐵105年3月29日局政一字第1050001317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政風工作，核屬廉政職系之工作性質。又查依職組職系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職組及法務行政職組，且廉政職系之備註欄已載明：「一、本職組各職系其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一般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雖視為同一職組，惟一般行政職系並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職務，或與廉政職系得相互調任之規定，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屬一般行政職系之新竹市警察局後勤科股長年資，與其現任之廉政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

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5年8月12日函，未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審認104年1月至104年6月曾任該局保防科調查員年資，及87年12月曾任該局第一分局警員年資均屬畸零月數，亦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其104年7月至105年1月曾任新竹市警察局後勤科股長年資，屬警察行政職系人員，該職系與廉政職系應視為同一職組及前開與廉政職系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云云。經查復審人調任現職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係無職系規定之警察官職務，並未曾銓敘審定警察行政職系。又職組職系一覽表亦未明定警察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警察人員未列職系，有違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據此，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及職等之人員，始應辦理職務歸系；警察人員之任用，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採官職分立制，分官等、官階，並未按職務工作性質予以分類，各警察機關尚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8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銓敘部105年8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5413414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資位薪級核敘高級業務員十四級535薪點，溯自105年1月15日生效；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8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477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102年11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以下簡稱鳳林分院）委派第五職等科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5年3月25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檢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花蓮慈濟醫院）同年2月2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明其耳聽器殘廢，經治療於同年月日確定成殘等文件，依105年1月8日訂定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二、耳，部分失能編號第2-2號，經由鳳林分院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因病致成部分失能6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下同）20萬6,580元。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87年9月16日已確定成殘，迄至105年3月25日始提出請領，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爰以同年8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4777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1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同年2月27日始確定成殘，臺銀應核給失能給付。案經臺銀同年10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56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

以現金給付……。」第15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左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84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無法矯治，確屬成為永久殘廢，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殘廢月份之保險俸給數額，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殘廢給付。」第37條第1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如不合規定之案件退回時，並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書存查。」第47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再按88年1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略以，84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逕行規定保險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有違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又按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另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所稱「得為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函釋規定，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末按87年8月2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編號第49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內容：「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無法矯治，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殘廢月份之保險俸給數額，經由要保機關請領失能給付；臺銀於辦理請領失能給付案件時，並非

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失能給付之審核依據。又公保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之請求權，係自確定成殘日起算，並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鳳林分院委派第五職等科員，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5年3月25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檢附花蓮慈濟醫院同年2月2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明其耳聽器殘廢，經治療於同年月日確定成殘文件，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二、耳，部分失能編號第2-2號，經由鳳林分院向臺銀請領因病致成部分失能6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依復審人檢附之上開花蓮慈濟醫院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疾病或意外傷害發生之時間為83年，殘廢部分為耳聽器，初診日期為同年月27日，殘廢症狀固定且終止，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二、耳殘第2-2號，確定成殘日期為同年2月27日；另內頁「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載明，初診時：「聽力平均閾值：左70分貝；右75分貝」確定成殘時：「聽力平均閾值：左70分貝；右75分貝」。此有復審人上開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花蓮慈濟醫院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含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臺銀為釐清復審人失能經過，分別函請鳳林分院及花蓮慈濟醫院提供其病歷資料。依卷附鳳林分院105年7月20日北總鳳醫企字第1050003402號書函所附病歷資料記載，復審人84年9月20日健康檢查結果為輕度聽障，85年2月6日診斷為耳聾；又87年9月16日聽力檢查表記載，兩耳聽力各為75分貝。復依花蓮慈濟醫院98年10月30日病歷記載，復審人聽力障礙已超過12年，已領殘障證明；98年12月4日純音聽力檢查（包括骨導聽力及氣導聽力及鼓室圖檢查）結果，右耳平均聽力閾值80分貝、左耳71分貝，宜配戴助聽器。此有鳳林分院84年9月20日、85年2月6日門診治療記（紀）錄、該院耳鼻喉部87年9月16日聽力檢查表、花蓮慈濟醫院98年10月30日病歷專用紙（眼、耳鼻喉科專用）、同年12月4日診字第A098334471號診斷證明書及105年6月5日病情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臺銀提供復審人上開病歷資料，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結果略以，根據病歷及聽力檢查報告，復審人於87年即已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2-2號標準，且已領殘障證明，應以87年9月16日為成殘；患者至少從93年起即有配戴助聽器。此有諮詢專科醫師105年6月20日及同年8月22日審視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依據復審人就診醫院查復資料及諮詢專科醫師醫理專業意見，審認復審人雙耳聽力障礙於87年9月16日已確定成殘，惟其遲至105年3月始提出保險給付之請領，已逾84年6月9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依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類推適用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及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所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臺銀誤引用103年6月1日施行前（即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認定復審人業已逾請求權時效，雖有未當，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且依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釋，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教人員保險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其時效業於同年5月31日前完成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自無法適用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第1項所定10年請求權時效期間。是臺銀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105年始獲知失能給付標準業經銓敘部修正發布，並為失能給付之申請云云。按87年8月27日修正施行之殘廢給付標準表，就一耳或雙耳部分殘廢，已有給付規定。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符合公（發）布之程序，即發生效力。復審人尚不得主張其不知法令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87年至105年間3次聽力檢查結果平均值均有部分誤差，前2次檢查結果僅提供辦理殘障手冊之申領，仍應以第3次（按：105年2月27日）為「確定成殘日」之認定標準，且不應以配戴助聽器即據以認定成殘云云。經查臺銀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復審人病歷相關資料後表示，精密

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之方式有純音聽力檢查、語言聽力檢查、stapes reflex等檢查方式，復審人3次聽力檢查皆為純音聽力檢查；此有專科醫師105年9月20日審視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公保失能給付案件，係由臺銀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銓敘部訂頒之相關規定，參酌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復審人所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及調取病歷資料後所為之醫理專業意見等，憑以審定被保險人之失能情形及確定成殘日期，非僅依被保險人提出醫院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即可核付。是臺銀依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復審人相關病歷資料出具之意見，審認復審人之成殘日期為87年9月16日，已逾上開公保失能給付請求權之時效，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臺銀105年8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47771號函，否准復審人以其二耳聽障，請領部分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薦任第九職等組長，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25日申請複查成績，案經本會同年9月31日公評字第1050012186號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8.72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專題研討報告未經講座客觀、公平、公正之評審，請求專題研討重新審議。嗣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0月17日公評字第1052260552號函檢送答辯

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第5點規定：「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薦升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二）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三）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

- 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對於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及進程序，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7分、17分，平均分數為17分；第2題24分、18分，平均分數為21分；第3題25分、19分，平均分數為22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60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2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由講座負責就團體成績（占專題研討成績60%，以下同，均以百分比表示）及個別成績〔40%，區分為書面參與（20%）、本組詢答（15%）及他組發問（5%）〕項目分別予以評分。復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其中1位講座就其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4項成績分別評為44分、15.5分、12分、4分，合計75.5分；另1位講座就上開4項成績分別評為42分、15.5分、13分、2.5分，合計73分；2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74.25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復審人薦升簡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是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60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4.25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3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8.72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專題研討報告未經講座客觀、公平、公正之評審，應重新審議其專題研討云云。經查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題目，係由本會遴聘講座以薦升簡訓練課程配當表之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所命

擬；復審人該項成績係由2位主持講座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分別評為75.5分、73分，平均為74.25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本會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8.72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10541401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市區監理所）委任第一職等書記。其前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公路特考）佐級考試業務類公路監理類科考試及格，於97年12月7日派代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業務佐資位書記，歷至101年考成，晉敘業務佐資位三十八級240薪點。102年9月17日調任高雄市區監理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敘部同年12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2379274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200俸點，歷至102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六級210俸點。103年7月21日至105年7月18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經高雄市區監理所同年6月6日高市監人字第1050038048A號令核定於同年7月19日復職，亦經銓敘部105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1054140131號函，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在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更正銓敘審定為交通行政職系。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18日部特四字第10541496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第7條第1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

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第10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是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服務機關應回復其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區監理所業務佐書記，於102年9月17日調任高雄市區監理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200俸點在案。此有臺北區監理所98年1月14日北監人字第0981000401號令、102年9月17日（102）人證字第字第1020917001號離職證明書、公路總局101年3月5日路人力字第1011001484號函、銓敍部同年月12日部法四字第1013574305號函、公路總局102年8月6日路人力字第1020037634A號令，及銓敍部同年12月13日部特四字第10237927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申請於103年7月21日至105年7月18日育嬰留職停薪，經高雄市區監理所103年6月4日高市監人字第1031004016號令核定在案，該令主旨二、記載原職：高雄市區監理所，牌照駕照管理科，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務，職務編號A610350。嗣復審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向高雄市區監理所申請復職；經該所以105年7月6日高市監人字第1050038048A號令，核定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回復原職，即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務、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編號A610350，並以105年8月30日高市監人字第1050050580號函報復審人動態予銓敍部。銓敍部依高雄市區監理所核派回復之職務，以系爭105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1054140131號函，審定復審人為一般行政職系書記，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銓敍部應銓敍其為交通行政職系云云，顯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105年7月19日復職時，所具97年公路特考及格資格尚在限制轉調期間，其現職應銓敘審定為交通行政職系云云。按97年3月13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交通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以外機關（構）任職。」係就其限制轉調機關予以規範，與其所任職務之職系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102年9月與其同時面試、錄取、報到至高雄市區監理所之其他同仁，均歸列交通行政職系，基於平等原則，其應更正為交通行政職系云云。按任用法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核發派令所載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據以辦理銓敘審定。查復審人於102年9月17日調任高雄市區監理所時，該所即派代其為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復審人如對派代職務有所異議，應依規定就該派代令向權責機關提起救濟。惟復審人並未對公路總局102年8月6日路人力字第1020037634A號令提起救濟，該令早已確定，即不得再予爭執。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9月1日部特四字第1054140131號函，就復審人復職案，審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六級210俸點，並溯自同年7月19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794號令、內政部101年4月5日台內人字第101015108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01年4月6日保人字第1019004213號令、銓敍部101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91004號函及105年5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5410623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或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皆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隊員。其前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警政署98年11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71790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定停職。嗣復審人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11月18日99年度嘉簡字第1665號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復審人申請復職，遞經警政署101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794號令核定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5日復職報到，回復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隊員原職；保一總隊嗣以同年月6日保人字第1019004213號令，將其調派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警正四階隊員，此亦經銓敘部同年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13591004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惟查復審人前述違失行為，核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案經警政署陳報內政部以101年4月5日台內人字第1010151083號函將其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月27日101年度鑑字第12231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自同年5

月4日起執行。復審人不服上開警政署101年4月2日令、內政部同年月5日函、保一總隊同年月6日令及銓敍部同年月13日函，於105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併請求確認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終止日期；其主張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警政署核定復職、內政部移付懲戒、保一總隊調職、銓敍部銓敍審定等，均不合法，應予撤銷。經本會105年8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以下稱復審人前次復審案）；嗣復審人於105年8月17日再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105年10月6日、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仍主張上開警政署101年4月2日令、內政部同年月5日函、保一總隊同年月6日令及銓敍部同年月13日函等，均不合法，應予撤銷。案經警政署105年9月8日警署人字第1050131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敍部同年月12日部特三字第105413973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經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保障法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復審人以105年10月24日復審書（補正狀），追加表示不服銓敍部同年5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54106238號書函部分。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經查銓敍部上開105年5月23日書函，係該部將復審人前次復審案之同年5月11日及同年月13日復審書（綜合辯論意旨狀）影本，移由保一總隊辦理，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亦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主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8條第1項規定辦理；並以105年10月19日復審書及同年月24日復審書（補正狀），追加表示不服前揭警

政署105年9月8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12日函等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係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128條則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是復審人如認其停職處分違法且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所定要件，應向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請求撤銷，而非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救濟。又復審人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請求程序重開，亦應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程序重開之申請，待原處分機關為准駁決定後，復審人若有不服，始得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又復審人追加表示不服之前揭警政署105年9月8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12日函，係各該機關就本件復審案所為答辯，非對復審人所為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另提起復審，核屬復審補充理由性質，爰不予贅論，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5年7月11日東縣服字第1050003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對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因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於104年9月18日分配至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占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擔任現職。臺東榮服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105年6月29日始將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清冊送銓敍部審定，該部於105年7月6日銓敍審定在案。嗣該處以105年7月11日東縣

服字第1050003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1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6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103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案經臺東榮服處同年月23日東縣服字第1050004905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24日105年第37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因留職停薪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機關長官就其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

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受考期間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其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員，自103年9月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至104年7月30日止。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因組織改造，於105年始辦理其103年之另予考績案。依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申誡4次及記過1次；惟查其受考期間（按：10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僅受申誡2次及記過1次之懲處，其餘嘉獎1次及申誡2次獎懲令，係於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核布；此有臺東榮服處103年4月7日東縣服字第1030001608號令、同年月日東縣服字第1030001610號令，同年10月15日東縣服字第1030005037號令、同年月日東縣服字第1030005038號令、同年月17日東縣服字第1030005082號令及同年12月31日東縣服字第1030006676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24日105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92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289號書函略以，年終（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於考績

年度內1至12月（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任職期間之成績，從而公務人員平時成績紀錄及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銷之計算，應採計至任職期間之末日為止。茲以考績係考核受考人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布之獎懲為限，是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始核布之平時考核獎懲，無法作為考核期間增減分數之依據。是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1月至8月任職期間之另予考績，將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所核布之獎懲，登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位，於法未合。據上，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錯誤登載其受考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難謂適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處對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54125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股長。其105年9月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5412530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5年11個月及21年2個月4天，分別審定為5年11個月及21年3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9.5834%及42.5%。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

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舊制年資5年11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2年3個月27日，已逾15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同函說明二、(九)及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萬9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1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將其曾任軍職年資，合併於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於法無據，應重行計算其舊制年資，並核給月補償金，及重新審定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案經銓敍部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105416088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退休補償金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復按銓敍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函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釋略以，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全部之舊制年資為核發基準；於其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始得核給其補償金；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核發之補償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據此，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後，於再次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如其前次退伍之軍職年資，與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

算逾15年者，即不得核給舊制年資補償金，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股長，於105年9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其前於78年12月16日以陸軍少校軍階退伍，服役年資為12年3個月27日，退伍時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1年5月3日91信守字第1069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舊制年資為5年11個月，併計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2年3個月27日，其舊制年資合計已逾15年，依前開規定，即不得核給補償金。是系爭銓敘部105年8月10日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將其曾任軍人年資，合併於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於法無據，應重行計算舊制年資，核給月補償金云云。顯係對退休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

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

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公務人員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其最高月數係按退休公務人員之舊制公保年資計算；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者，如有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不予計算，均有明文。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5年9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核敘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俸額為39,090元，經銓敘審定舊制年資為5年11個月，新制年資為21年3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9.5834%及42.5%。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3年6個月15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1、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 \times 10=39萬900元。
- 2、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 (27 - 25) \times 2% + 1% = 80%。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9,090元 \times 29.5834% + 930) +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42.5%) = 4萬5,721元；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80% = 6萬2,544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2,544元 - 4萬5,721元 = 1萬6,82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6,823元 \times 12 \div 18% = 112萬1,534元。
- 3、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 主管職務加給4,354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 + 專業加給

2萬6,675元+主管職務加給5,140元〕 $\times 1.5/12=8,864$ 元；現職待遇合計為3萬9,090元+2萬3,800元+4,354元+8,864元=7萬6,10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80%+(27-25) $\times 1\%=82\%$ ；其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7萬6,108元 $\times 82\%=6$ 萬2,409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6萬2,409元-4萬5,721元=1萬6,688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688元 $\times 12\div 18\%=111$ 萬2,534元。

4、據上，系爭銓敍部105年8月10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9萬900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敍部105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54125300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為5年11個月及21年3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9.5834%及42.5%；以復審人舊制年資合計已逾15年，不再核給補償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9萬9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5年7月18日高港人一字第105317141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本件復審人請求以現任技術佐資位職務，晉升技術員資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105年7月18日高港人一字第1053171415號書函否准，其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係屬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會歷均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復審人請求由佐級資位晉升員級資位之爭議，自應認屬對其有重大影響，其如有不服，應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其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尚有未合。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

- 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三、復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再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10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另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2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分下列三級：……二、佐級晉員級。……」第8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又按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臺法二字第1627391號函釋略以，依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係屬資格考試，應佐級升員級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員級之升資任用資格；倘其現職單列技術佐資位，未跨列技術員資位，即無從以現職辦理升資任用。
- 四、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港務分公司技術佐資位高級技術員。其前應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技術類佐級晉升員級升資考試（以下簡稱98年佐級晉員級考

試)及格,自98年6月26日起取得員級資位職務之任用資格;此有再申訴人98年8月20日(98)交港升資字第000063號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105年6月8日本職升資申請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升資為技術員資位;經該公司同年7月18日高港人一字第105317141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現任高級技術員之職務,係單列技術佐資位,並非跨列技術員資位之職務,在未陞任高一序列技術佐跨技術員資位之資深技術員職務前,尚無法改敘技術員資位。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業經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請求以本職升資為技術員資位。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105年9月23日高港人一字第1053057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五、次查公務人員並無請求陞遷特定職務之權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人事任用乃屬各機關長官之權限範圍。其提出晉升某一職務之請求,縱經機關長官拒絕,仍難謂其權利受侵害,自無從提起救濟。本件復審人請求將其佐級資位職務陞任為員級資位職務,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函復否准,自無侵害其權利;其提起救濟,於法已有未合。且查高雄港務分公司系爭105年7月18日書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所提升資申請,說明其現任高級技術員之職務,係單列技術佐資位,並非跨列技術員資位之職務,無從改敘技術員資位;經核此函乃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9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51730號E-mail回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

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其於105年8月25日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詢問略以，私立淡江大學強制該校三年級學生須至國外留學1年，留學期間繳交之國外學費是否屬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範圍，此與該總處101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10055457號書函所述，經該校甄選並赴法國留學公費交換生之情形是否相同。案經人事總處105年9月1日總處給字第1050051730號E-mail回函復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公教人員子女依學校規定至國外留學，留學期間繳交之國外大學學費，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範疇，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又該總處上開101年11月6日書函係說明公教人員子女經私立淡江大學甄選並赴法國留學1年，僅得補助實際繳納該校學雜費數額，亦係依上開要點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復審人不服，以105年9月21日訴願書經由人事總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應為復審），主張其子女依私立淡江大學規定至國外留學，留學期間繳交之國外學費屬子女教育補助範疇，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500563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復審答辯書，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

三、茲以系爭人事總處105年9月1日E-mail回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於105年8月25日以電子郵件向該總處人事長信箱之詢問，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並說明該總處101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10055457號書函之適用情形。經核人事總處上開回函，係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回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正一階專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經本會以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正升監訓練成績單（以下簡稱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線上申辦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17日公評字第1050011809號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7.7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案例書面寫作第1題，內容詳實，提綱挈領，應不低於第2題（21.5分）及第3題（20.5分）成績，請求重新評定該題成績。案經本會檢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0月14日公評字第1052260549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

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次按105年正升監訓練成績單六、：「台端如不服本成績單，得自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逕向本會提起復審。」卷查復審人於收到本會105年8月12日寄發之成績單，於同年月16日線上申辦複查成績，本會以上開同年月17日函復復審人，惟因信件投遞不成功，遲至同年9月2日始投遞成功，復審人爰以該函為復審標的，向本會提起復審。惟究其真意，其於同年8月16日向本會申請複查成績，實已有對本會上開105年8月12日函送訓練成績單之結果為不服之意思表示。是本件應以該函及附送之訓練成績單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復按正升監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另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2. 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據此，本會對參加正升監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方式，及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均有明文。

三、再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

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正升監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4分、14分，平均分數為14分；第2題23分、20分，平均分數為21.5分；第3題22分、19分，平均分數為20.5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56分，此有復審人105年度正升監訓練成績清冊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是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56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7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79分，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7.75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題第1題，係參照訓練期間各級師長及輔導人員之教導，採三段論法，作答內容與其他同學研討並無不同，請委員審酌並與本班或其他班級同學之答案進行客觀評價，如無明顯離題或嚴重之處，重新核予不低於案例書面寫作題第2題及第3題分數云云。卷查復審人之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第1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14分及14分，平均為14分；因兩閱分數均同，尚不符測驗試務規定第26點，關於另

請閱卷委員1人評閱之規定。又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本會105年8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800102號函送105年正升監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7.75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9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80018號函送105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5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105年9月30日公評字第1052280018號函送105年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5年10月6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11日公評字第1050014442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4.5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24日補送復審書到會，主張實務寫作題第1題作答與實務見解相同，惟未獲滿分，請求重新評閱。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26日公評字第105226058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

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第9點第2項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寫作題各題兩

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5年度佐升正訓練，其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次查復審人寫作題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4分、13分，平均分數為13.5分；第2題5分、1分，平均分數為3分；第3題10分、10分，平均分數為10分；3題合計26.5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閱卷委員對於寫作題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寫作題成績，亦無2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達10分以上，得另請第3位委員評閱之情事。復審人訴稱，其寫作題第1題作答與實務見解相同，惟未獲滿分，請求重新評閱云云，核無足採。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4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選擇題分數為22分、寫作題分數為26.5分，合計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78.5分，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總成績合計為54.50分，未達60分，本會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105年度佐升正訓練，經評定總成績為54.5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民國105年9月21日台水四人字第10500204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

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或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進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第四區管理處）工程師。其以105年4月27日簽，申請於同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第四區管理處以105年6月15日台水四人字第1050012740號函陳台水公司，該公司就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調（轉）任該公司，於辦理退休時，已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息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以同年7月6日台水人字第1050019399號函請經濟部釋示；該部以同年月20日經人字第10500628140號函再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疑，嗣該總處以105年8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50051532號書函復經濟部，該部續以同年8月25日經人字第10500663200號函復台水公司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其已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息費用之年資，尚不得併計為該部所屬事業退休年資核給退休金。台水公司據以同年9月1日台水人字第1050025591號函復該公司所屬各單位略以，依經濟部上開105年8月25日函釋，請所屬各單位辦理是類案件，應查明並依規定辦理在案。第四區管理處爰以105年9月21日台水四人字第105002047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經濟部105年8月25日函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既得權保護及法安定性之要求。

三、經查復審人原任職於前臺中縣政府，於95年10月18日轉調台水公司，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之人員；96年5月1日因應該公司改制，而改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進用（按：已於104年7月17日廢止），其進用前後均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按上開要點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據此進用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任職台水公司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撫慰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7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263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配偶；○故員於96年10月1日退休生效，103年2月15日死亡。復審人之月撫慰金案，前經銓敍部103年4月1日部退五字第1033832239號函審定，按○故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稱新制）年資支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發給月撫慰金，支給機關分別為銓敍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4項規定，由復審人（出生日期：50年6月1日）自103年7月1日起領受月撫慰金在案。嗣銓敍部以105年5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54111509號書函，及同年6月6日部退四字第1054114985號書函略以，依退休法第1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年滿55歲之配偶，得申領月撫慰金，並給與終身；至於未滿55歲之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審認復審人申領○故員

月撫慰金案時，未滿55歲；迄至105年6月1日，滿55歲時，始得領受月撫慰金，爰將該部上開103年4月1日審定函之領受起始日期更正為105年6月1日，並更正備註事項，新制應發給之月撫慰金，由基管會核算並自同年月日依規定發給，請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收回○故員103年7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月撫慰金，且將該更正書函轉交復審人，該部並副知基管會等相關機關。基管會爰以105年6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9792號書函，請氣象局轉知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4萬9,695元，嗣因復審人未依限繳回，基管會復以同年7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2635號書函，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3項規定，自復審人105年下半年應領新制月撫慰金覈實收回6萬5,138元，再請其繳回餘額18萬4,557元，如未予繳回，將依規定加計利息。復審人不服，以同年8月3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中山郵局000161號存證信函，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主張因承辦人員疏失誤發月撫慰金，且已全數作為生活費用，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及賠償失去謀職機會之損失。案經基管會同年9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609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復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第40條

第3項規定：「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再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二）退撫給與：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付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參加本基金人員）之……撫慰金……。（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核定參加本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第4點規定：「本會於收到各該主管機關所核定退撫給與案件副本後，應依所核定之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第8點規定：「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致有溢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一個月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據此，新制月撫慰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原核定之月撫慰金給與案件，因銓敘部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致有溢撥情形者，該會請受領人繳回溢領金額之程序，及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氣象局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故員之配偶；○故員於92年6月2日退休生效，103年2月15日死亡。復審人之月撫慰金案，前經銓敘部上開103年4月1日函說明二、載明：「台端申請月撫慰金案審定如下：……（一）適（準）用法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五）領受起始日期：103年7月1日（六）領受人：○○○（稱謂：妻……出生日期：○○年○月○日）（七）領受代表人：○○○……（九）撫慰金審定結果：……2、退撫新制實施後（1）撫慰金：月退休金

26%之二分之一(2)支給機關為基管會」在案。嗣銓敘部以上開105年5月30日書函說明二、載明：「……退休法第18條第4項及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年滿55歲之配偶，得申領月撫慰金，並給與終身；至於未滿55歲之配偶，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本案台端申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案，前經本部前開函（即上開103年4月1日函）審定領受起始日期為103年7月1日；惟以台端出生日期係○○年○月○日，迄至105年○月○日始滿55歲，據此，台端自105年6月1日起，始得領受月撫慰金，是本部前開審定函內容應更正部分，說明如下：（一）說明二、（五）領受起始日期，應更正為『105年6月1日』。（二）說明三之部分備註應更正如下：……3、原備註（二）遞移為備註（三）並更正為：（三）新制年資應發給之月撫慰金，由基管會核算並自105年6月1日起，依規定發給……。」說明三、載明：「○故員103年7月至105年5月之月退休金（按：該部於上開105年6月6日書函更正為月撫慰金）如已發給，應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收回。」銓敘部並將該更正書函請氣象局轉交復審人，並副知基管會等相關機關在案。此有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62807032號函、上開103年4月1日函、105年5月30日書函及同年6月6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基管會依銓敘部上開105年5月30日書函，以同年6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39792號書函，請氣象局轉知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共計24萬9,695元〔4萬1,755元×2×26%×1/2×23〕，嗣因其未依限繳回，基管會復以系爭同年7月19日書函通知復審人，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3項規定，自其105年下半年期應領新制月撫慰金覈實收回6萬5,138元〔4萬1,755元×2×26%×1/2×6〕，餘額18萬4,557元，請其於接獲該會通知10日內繳回，如未於期限內繳回，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加計利息及執行繳回作業程序，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基管會未考量其生存問題，一紙公文就要其10日內全數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且未與其

協商還款事宜云云。惟按現行法規尚無協商還款規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5年7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52635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已領受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之新制月撫慰金18萬4,55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系爭期間領受月撫慰金，係承辦人員疏失，使其錯失覓職謀生之機會，應賠償其損失，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等節。核屬另案，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1342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餐旅服務總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前應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職於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警員、偵查員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偵查員、分隊長、警務員與股長等職務，歷至104年考績，核敍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有案。其復於105年1月18日調派現職，經銓敍部同年5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54110779號函，先辦理任用初審，銓敍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敍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溯自同年1月18日生效。嗣臺鐵同年7月19日局政一字第105000306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上開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層報交通部轉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向銓敍部申請採計年資提敍薪級19級。經銓敍部同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134270號函審定薪級變更，核敍高級業務員十六級505薪點；溯自同年1月18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100年10月至103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及86年12月、100年1月至100年9月與105年1月曾

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0年10月至103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100年1月至100年9月任職年資非屬畸零月數。案經該部同年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541424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此，交通事

業人員曾任警察人員年資，須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又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現職之職系相互對照，如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且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均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餐旅服務總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前應83年警察特考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基市警局警員、偵查員及宜縣警局偵查員、分隊長、警務員與股長等職務，歷至104年考績，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嗣於105年1月18日調派代現職。臺鐵以同年7月19日局政一字第105000306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基市警局同年6月29日基警人字第1050066873號服務證明書及宜縣警局同年7月6日警人字第1050034024號服務證明書，層報交通部轉廉政署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年資提敘薪級。此有銓敘部105年5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54110779號函（稿）、臺鐵上開同年7月19日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基市警局上開同年6月29日服務證明書及宜縣警局105年7月6日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曾任之警察人員職務並無職系規定，依宜縣警局上開105年7月6日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其100年10月3日至104年1月18日止曾任該局後勤科股長，工作內容為：「1.財產管理（各項採購購置）、驗收、控管及分析2.武器彈藥管理（槍）、彈等警用裝備內控風險業務清查）3.財產管理（機關財產盤點內控風險業務清查）」，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一般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

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九)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十一)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依復審人上開擔任後勤科股長期間之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內容，核與一般行政職系較為相近。

四、復查復審人所任現職亦未歸列職系，惟其任職單位為政風室，係受廉政署指揮監督辦理廉政及政風業務；依臺鐵105年4月1日局政一字第105000138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政風工作，核屬廉政職系之工作性質。又查依職組職系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職組及法務行政職組，且廉政職系之備註欄已載明：「一、本職組各職系其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一般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雖視為同一職組，惟一般行政職系並無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職務，或與廉政職系得相互調任之規定，依銓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屬一般行政職系之宜縣警局後勤科股長年資，與其現任之廉政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5年8月18日函，未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審認86年12月曾任基市警局偵查員、100年1月至100年9月曾任宜縣警局警務員、105年1月曾任宜縣警局保防科股長年資均屬畸零月數，亦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100年10月至103年12月曾任宜縣警局之年資，與廉政工作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云云。經查復審人調任現職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係無職系規定之警察官職務，且所任職務與其現任之廉政職系職務，二者性質並不相近，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考試

類科為特考警察人員之行政警察人員，適用職系為：警察行政及廉政；其任職宜縣警局後勤科股長期間，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銓敘部應依該職系對照表適用或類推適用認定云云。惟查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法有明定，已如前述。次按依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一、規定：「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二者法源依據各有不同，法規適用範疇亦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5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13427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資位薪級核敘高級業務員十六級505薪點，溯自同年1月18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獎金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5年8月17日府人二字第105006381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員，於105年2月1日調任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復於同年8月9日調任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人事室主任（現職）。其104年年終考績，經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以105年2月23日府人二字第10500090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嗣金門縣政府以105年8月17日府人二字第1050063811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4年年終考績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439元。復審人不服，以105年9月21日復審書經由金門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離職他調，104年考績始被考列乙等，應撤銷追繳考績獎金之處分，並重新審議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金門縣政府105年10月11日府人二字第10500756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11月4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

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據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於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如先行借墊時所預領之考績獎金超出考績經銓敘審定後應領之考績獎金，公務人員對該超出部分之考績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機關自得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其返還，以辦理歸墊。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員，於105年2月1日調任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復於同年8月9日調任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人事室主任。金門縣政府為應農曆春節將屆，於105年1月29日按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標準先行借發考績獎金予全體同仁，包括復審人。次查復審人104年原任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該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其據以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此有金門縣政府105年2月23日府人二字第1050009081號考績（成）通知書，及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獎

懲，為「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對金門縣政府於105年1月29日先行借墊預發之另半個月俸給總額考績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茲以復審人原任金門縣政府科員，104年每月俸給總額為6萬2,119元（本俸：2萬5,435元，專業加給：2萬790元，地域加給：1萬5,894元）。該府爰依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按105年1月1日考績晉敘後之月俸給總額6萬3,359元（本俸：2萬6,435元，專業加給：2萬790元，地域加給：1萬6,134元）計算，扣除應領半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3萬1,680元，復審人仍應返還3萬439元。是該府以系爭105年8月17日書函，請復審人返還溢領之考績獎金3萬439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請求本會重新審議其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云云。按依前述，復審人前不服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所提再申訴案，業經本會105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且所訴亦非系爭處分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是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105年8月17日府人二字第1050063811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4年年終考績獎金計3萬43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9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98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務員。其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5學年度鑑識科學研究所化學及物理鑑識組博士班考試錄取，擬進行航空鑑識領域人為因素判讀及航空反恐策略之研究，計畫於就讀該校博士班前，先自費前往美國德州沃斯堡DELTA飛航品質認證學院（DELTA-QULIFIGHT AVATION ACADEMY）（以下簡稱美國

DELTA 飛航品質認證學院) 研習進修相關專業課程；於105年8月9日提具報告經由第四分局向中市警局申請，擬自同年9月2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國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該局105年9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9874號函復，以復審人進修項目核與業務無關，不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所請礙難同意。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23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出國進修之研究計畫，業經指導教授○○○認同推薦，認與警察業務課題相關，且其目前承辦與反恐工作項目有關之特殊任務警力甄選與勤務規劃及法制工作，自與其業務具有關聯性，應准予留職停薪云云。案經中市警局105年10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74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復按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又中市警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載明，中市警局警務員遴任之核定機關為中市警局；該表備註2、載明：「……留職停薪……，比照上開遴任權限辦理。」據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須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始符合留職停薪之要件。又中市警局所屬警務員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其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相關，以及進修對公務人力之影響，該局自得依實情本於公平原則予以審酌，如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係第四分局行政組警務員，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5學年度鑑識科學研究所化學及物理鑑識組博士班考試錄取，計畫於就讀前先自費前往美國DELTA飛航品質認證學院，研習進修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於105年8月9日提具報告，經由第四分局以105年8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50033206號函向中市警局申請，擬自同年9月2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該局105年8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1821號函復第四分局以，應先就復審人之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有關，本於權責認定後，再陳報該局核辦。嗣經第四分局同年月19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50033931號函報中市警局，以復審人之進修課程與業務具有關聯性，建請准予國外進修，並辦理留職停薪。中市警局再以105年8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3551號函復分局，以飛安事故之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係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範圍，復審人所附入學證明資料，查無航空鑑識領域、飛安事件鑑定調查相關課程，從而其進修課程是否與業務有關，請重新審酌後，再報局核辦。第四分局爰檢附復審人105年8月24日報告及相關資料，以同年月25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50035401號函報中市警局，以復審人承辦該分局勤務實施規劃事項，本次進修項目內含反恐、安檢、危機處理等，核與警察機關業務具有關聯性，建請准予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案經中市警局人事室以105年8月29日簽會該局刑事鑑識中心表示：「飛航事故之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為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範圍，非屬警察之刑事鑑識業務範圍……。」及督察室加註意見：「經查警務員○○○遭控妨害性自主等案，因告訴人聲請再議，案件經……發回……續行偵查中，尚未確定。」陳報○○○局長批示：「說明七、所述案件偵查中，可否同意出國進修，請瞭解再簽核。」經該局人事室電洽銓敘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均表示，現行並無公務人員於偵查中不得予以留職停薪之限制規定；嗣以同年9月2日簽提該局同年月8日105年第9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邀請復審人、第四分局、中市警局訓練科、保安科、法制室、刑事鑑識中心等相關單位列席說明及討論後，決議否准所請。此有復審人

105年8月9日報告、同年月24日報告、美國DELTA飛航品質認證學院入學證明中文譯本、上開第四分局105年8月12日函、同年月19日函、同年月25日函、中市警局同年月16日函、同年月24日函、該局人事室同年月29日簽、同年9月2日簽及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卷附第四分局行政組承辦業務職掌表，復審人承辦業務職掌為：
- 「一、關於勤務實施之規劃事項。二、關於推動機動派出所之規劃、執行事項。三、關於員警執勤服裝、配備之規劃、督導事項。四、協助一般行政推行事項。五、有關行政警察勤務簿冊、報案二聯單之相關事項。六、有關警察勤務規劃講習事項。七、有關警察勤務法規建議修正事項。八、有關勤務疑義之解釋事項。九、關於員警因公訴訟之諮詢輔導事項。十、關於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事項。十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簽辦、核轉事項。十二、關於訴願案件之簽辦、核轉事項。十三、關於法律顧問設置事項。十四、其他健全警政法規之事項。十五、市長、署長、局長及1999市府信箱等信件查處工作。十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對照復審人所提美國DELTA飛航品質認證學院進修課程：「航空相關法令規定與要求、航空氣象學資訊判讀、國際航空空域運作系統、飛安事件鑑定調查之履勘與界定、航空飛行器操作原理與流體力學、人為肇事因素、飛航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評鑑標準、航空座標位置及塔台進場雷達系統判讀、航空通訊設施及雷達系統運作、航空緊急事件運作程序、實測各種角色、責任及成果、飛行員認證標準概念、飛航管控清場與程序、攔截與追蹤導航系統及DME Arcs、電腦模擬訓練設備使用與航空訓練設施」，多屬飛航訓練課程，明顯與其現職承辦業務欠缺關聯性。是中市警局審酌其申請進修課程係屬飛行機師（駕駛）專業課程，而國內飛航事故之調查、鑑定原因及調查報告，係屬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範圍，尚非警察之刑事鑑識業務範圍，以其進修課程與業務職掌難稱有關，不符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5年9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9874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經核

於法尚無違誤，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出國進修之研究計畫，業經○教授認同推薦，認與警察業務課題相關，且其現職承辦與反恐工作項目有關之特殊任務警力甄選與勤務規劃及法制工作，進修課程自與業務具關聯性，應准予留職停薪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105年9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69874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國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1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31日府人給字第10501327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0年8月9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竹市府審認復審人所任消保官非屬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不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105年8月31日府人給字第1050132784號函，追繳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54萬8,747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21日經由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竹市府自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部辦公室89年10月16日89室中字第18368號函起，已確實知悉消保官非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業逾2年除斥期間，不應命其繳回已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案經竹市府105年10月11日府人給字第10501509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竹市府派員，於105年11月3日至新竹市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程序法之適用。次按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

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公務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三、卷查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任竹市府消保官起，該府即按月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嗣竹市府於105年2月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檢核復審人受訓資格時，發現其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事，乃以105年3月8日府人給字第1050045771號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消保官職務是否為主管職務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經該總處同年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50035714號書函復略以，消保官非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自不合於加給給與辦法所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45萬2,141元，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所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5萬2,630元、考績獎金2萬5,263元，及未休假加班費1萬8,713元，總計54萬8,747元，確屬溢領，殆無疑義。此有上開竹市府105年3月8日函、人事總處同年月17日書函及竹市府溢發劉消保官興振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及其他給與差額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竹市府

消保官，係非屬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自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所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竹市府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惟據竹市府代表於105年11月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府於初設消保官職務時，曾以該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存有疑義，向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請釋，經該室89年10月16日89室中字第18368號函釋以，該府消保官因非屬主管職務，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惟職務列等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之消保官，得視其職責是否繁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竹市府爰未核發時任消保官○○○主管職務加給，直至96年3月3日方簽奉市長同意其屬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程度繁重，得比照支給簡任主管職務加給，並自96年3月1日生效。嗣○○○於96年8月10日接任消保官，該府亦以其兼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始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據上，竹市府獲悉前揭89年10月16日函時，已知消保官非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就上開2任消保官，亦係以渠等分別為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程度繁重得比照支給或擔任其他經核定之主管職務方式認定，核發渠等主管職務加給。故竹市府於復審人100年8月9日接替○○○擔任該府消保官，支給其主管職務加給時，應已確實知曉原作成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係屬違法，而具有撤銷原因，尚難以辦理給與業務承辦人員迭有更替為由，而主張當時尚無所悉。

五、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竹市府自100年8月9日起按月核發俸給時，既已確實知曉核發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惟遲自105年8月31日始撤銷違法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及追繳所領金額，則有關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已逾該府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府就此部分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因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竹市府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擔任新竹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主管，確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不應將中心屬任務編組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風險由其承擔一節。按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2項已明定，擔任非機關組織法規所明定，而係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歷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新竹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非依該府組織法規規定所設置之機關或單位而為任務編組，既經該府代表於105年11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且為復審人所知悉，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即無從以復審人係該中心主管而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竹市府105年8月31日府人給字第1050132784號函，追繳復審人自100年8月9日至103年8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目前停職中。其前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10月30日104年度易字第5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同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爰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同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以基市消防局停職警佐警察人員之申請復職，應由其遴任機關基市府核定，基市消防局欠缺復職同意權限，逕行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該局應將其申請移由基市府依法辦理，爰決定：「原處分撤銷。」嗣經基市府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基市消防局核定考列丁等，並經該府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發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而否准其復職之申請。復審人仍不服，於105年9月23日經由基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准予復職。案經基市府105年10月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0565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基市消防局業依法將復審人申請復職案移由基市府辦理。經核該局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基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3項規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據此，消防機關具有警察官身分之停職人員，於所涉刑案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即應准予復職。
-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目前停職中。其前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後，基市府始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核布其停職。嗣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市消防局申請復職案，經該局依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移請基市府辦理，案經系爭該府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基市消防局105年4月13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3337號函，核定考列丁等免職，並經銓敍部同年5月10日部特二字第1054099690號函銓敍審定；該局據以核發同年月11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4308號考績（成）通知書。基市府並依該局所為考績評定，以105年6月15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2520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再以系爭該府105年8月19日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復審決定書、各函令及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查復審人不服基市消防局105年5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處分，以及基市府105年6月15日令據以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處分，所提起之復審，業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基市消防局辦理該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基市府據該考績評定核布之免職令，亦失所附麗，爰將基市消防局及基市府對復審人所為之處分均予撤銷，並責成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系爭基市府105年8月19日函，以復審人有法定免職情事而否准其復職之理由已不存在，所為否准處分，核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基市府105年8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5671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9月13日公評字第10522604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筆試錄取，經分配至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基市稅務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其於105年3月31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同年7月30日訓練期滿，經該分局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5分不及格，函報本會以105年9月13日公評字第1052260463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

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信義分局交辦之工作量大，其認真工作並常加班，且如期完成公文，學習效果已然顯現，應撤銷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核定，改為成績及格。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0月26日公評字第105226056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同條項授權訂定，103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103年1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卷查基市稅務局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稅務員，及輔導員兼直屬主管○○○股長，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信義分局○○○主任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提交基市稅務局105年8

月15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決議實務訓練成績55分不及格，及經該局○○○局長評定，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嗣經該局以同年月19日基稅人壹字第1050900160號函送本會。本會於同年月30日派員前往基市稅務局調閱相關文件，並訪談復審人及該局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會辦理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又成績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據此，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各項成績評定之比重，已有明文；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依上開規定考核未滿60分者，即屬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104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信義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5年3月31日報到，至同年7月30日訓練4

個月期滿，經基市稅務局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5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 (一) 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原工作分派內容包含辦理地價稅、田賦、工程受益費等各稅之稽徵、催徵、取證；地價稅及田賦等各稅申請免徵及減徵案件之現場勘查及審核；地價稅及田賦等稅地之清查；地價稅、田賦、工程受益費等各稅法令規章疑義之解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嗣信義分局於105年5月將其業務調整為相對單純之地價稅轄區，無須辦理釐正信託案件及地籍異動等較重大且複雜之案件。次查復審人各期104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記載，復審人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之評比等級均為C級或D級。其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待辦公文積極追辦，避免逾期。二、理解能力須再加強，交辦事項尚須加以督促。」「一、已指導過的業務，受訓人員不會先行翻閱先前記錄的筆記，就重複提出同樣的問題，學習方式宜再修正。或已交代的事項，亦須經輔導員重複提醒。二、自用住宅適用條件及審案作業融會貫通能力仍嫌不足，有時仍會針對基本條件提出疑問。……」「一、輔導員指導時受訓人員習慣性的只想得到最終答案，不在意講解過程，學習態度不佳，且專注力不足，常常分心左顧右盼，嚴重影響學習成效。二、自用住宅適用條件及審案作業融會貫通能力仍舊不足、熟練度欠佳，承辦案件所費時間過長，導致清查作業嚴重落後。三、受訓人員有積壓會辦案件及公文的情事，延宕辦理導致公文辦結時效過長，且影響公文品質。四、受訓人員常會對他人的話做不實轉述，或輔導員未指導之事項，隨便向同仁表示是輔導員教的，做不實的回覆，已分別於5/16、6/3、6/22面談時不斷糾正其應對之問題，但6/24又再次發生類似狀況，未見改善。……」「一、受訓人員接聽電話處理事務能力尚待加強，前已指導針對不會回答的問題，應詳實記錄並經詢問後再行回覆，以盡（儘）速建立處理業務之能力，惟○君仍逕

將電話轉接給股長處理，且轉接電話後並未積極想要學習如何處理，學習態度及獨立作業能力宜再加強。二、自用住宅適用條件及審案作業融會貫通能力仍舊不足，遇相同類型案件未先翻閱筆記，即逕自當成新案再次詢問，嚴重影響其學習成效。……」等評語。嗣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經其輔導員○○稅務員及○股長考核，於考核表考核項目評擬本質特性（滿分為45分）之品德部分（占20分）為11.5分、才能方面（占15分）為7.5分、生活表現方面（占10分）為7分，小計為26分；服務成績（滿分為55分）之學習態度部分（占30分）為13.5分、工作績效部分（占25分）為13分，小計為26.5分，合計考評總分為52.5分。案經信義分局○主任初核為55分後，提交基市稅務局105年8月15日考績委員會（獎懲審議）105年第7次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後，決議通過維持總分55分，並經○局長評定總分55分不及格。此有基市稅務局104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各期輔導紀錄表、104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本會為查明事實，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105年8月30日派員前往基市稅務局，訪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復審人於訪談會議中表示，其自認工作認真負責，努力學習，不遲到、不曠職，與同事相處融洽，有時工作量太大，經常加班甚至週末假日也不例外，業務相當繁重；為使訓練能盡快進入狀況，製作筆記存於電腦，以利查詢並據以參照操作；然輔導員之面談紀錄內容將缺失放大誇飾，強迫其承認曲解他人談話，並要求於紀錄簽名；其表示會更加努力，自我檢討反省，雖目前工作速度仍較慢，但會積極尋求工作效率之提升，並充實自己相關知能，懇請能順利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云云。惟基市稅務局○○○副局長、信義分局○主任、人事室○○○主任、輔導員○股長及○○○稅務員等復審人之長官及同仁，於該次訪談中陳述指出：「……因○○員常會積壓案件，故基礎訓練前股長曾逐案追蹤其手邊公文進度，

○員卻向同仁表示：『為什麼要逼我？私人單位都沒有這樣逼我。』顯見其尚未意識到本局業務係採管區制及責任制，每位同仁均應將交辦業務如期正確完成，而非恣意任其選擇工作內容。……』「……未注意稅務機關應依法行政，嚴守分際，隨意傳述他人談話，並經常錯誤表達，有違工作倫理。……』「……同樣案例已教導數次卻仍一再詢問，也不翻閱筆記，只想要知道答案，並且錯誤轉述股長的指導內容，無中生有。……』「……已多次承辦地價稅案件，惟迄今仍舊無法完全獨立處理完成，工作績效欠佳，公文承辦案件數與其他同仁相較已偏少且較為單純，卻仍常積壓公文，導致公文被催辦頻率過高。……』「……5月份調整業務內容相對單純之地價稅轄區予○員，目前○員所負責的管區無需釐正信託案件、地籍異動等較重大之案件，亦無複雜之案件。』「……受基礎訓練前請○員應將手邊收到的公文辦結，其中道路用地減免案件，6月7日收文後均未主動詢問該案承辦方式，直到6月14日始由輔導員主動詢問未結案件辦理情形，才發現該案尚未處理，經詢問○員回應該案7月4日才到期，惟其明知6月27日即要受訓，卻未及早辦理。……另2件未辦保存登記應給予納稅義務人5天補正時間之自用住宅申請案，係其6月16日收文，6月27日到期，卻積壓至6月23日經輔導員詢問始發現均未辦理，對答中○員還說先予以否准，請納稅義務人重新申請，或先展期請納稅義務人補正後再行核准，絲毫不覺得積壓公文導致納稅義務人補正時間不足情事應由其負責。……』「……經檢視及觀察其各項工作績效及表現仍未達到標準，學習進步緩慢，所犯的錯誤態樣幾乎相同，故本局認為○員之工作績效改善之可能性低，達到本局之工作標準相當困難，可說無改善之空間。2、其實要將○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決定是相當痛苦與不忍，因為牽涉到其工作權之保障，惟經過這段時間之指導與觀察，○員的進步相當有限，同期新進人員均已能獨當一面，○員卻仍原地踏步，也造成其他同仁之工作負擔，故不得不作如

此決定。……」 「……○員經常錯誤表達，無心學習，其母親亦時常至本局關照其工作上每個細節，無法訓練其養成獨立自主的個性，同時造成本局管理與輔導上之困擾。又其辦理賦稅案件缺乏積極性，無法獨立處理完成，難以擔任管區制承辦人員，故不適任本局助理稅務員相關業務，因而給予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此有信義分局催辦清單、基市稅務局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查簽單、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加班資料、基市稅務局105年信義分局助理稅務員公文件數比較表，及本會105年8月30日104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按。

- (三) 據上，基市稅務局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中本質特性、服務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本件既查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情事，對於該局之考評結果，自應予尊重。本會考量前揭情事，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該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系爭本會105年9月13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信義分局交辦之工作量大，其認真工作並常加班，且如期完成公文，學習效果已然顯現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5年9月13日公評字第1052260463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廢止其受訓資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541383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亡故退休人員○○之成年子女。○故員於72年4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103年10月4日亡故。復審人經由北市警局105年6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1867700號函，向銓敘部申請遺族月撫慰金。經銓敘部105年8月3日部退三

字第1054131441號書函予北市警局並副知復審人，請其補具102年度之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及其於○故員亡故時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北市警局以105年8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2609000號函，補正復審人102年度之年終所得申報資料，並於函中載明復審人表示其非屬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者，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銓敘部爰以105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54138309號函復以，其未具月撫慰金請領權，不得申領月撫慰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0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被監控20年，通報已達10年之久，其工作權、隱私權、生存權受侵害、剝奪，更甚於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請准予月撫慰金之申請。案經銓敘105年10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541592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又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已成年子女原則上僅能申領一次撫慰金；惟若該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則得申領月撫慰金並給與終身，但須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並於申請時出具前1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始得請領。

- 二、卷查復審人為○故員之成年子女，○故員103年10月4日亡故後，復審人於105年間檢具撫慰金申請書，經由北市警局以105年6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1867700號函，向銓敘部申請遺族月撫慰金。經該部105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131441號書函予北市警局並副知復審人，請其補具102年度之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及○故員亡故時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嗣北市警局以105年8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2609000號函，補正復審人於○故員亡故前1年度（102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故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同函載明復審人表示其非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者，爰無法提出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此有銓敘部72年2月11日72台楷特三字第03486號函、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03年10月6日死亡證明書、撫慰金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開北市警局105年6月8日函、同年8月24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3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顯不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所定，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申領月撫慰金之要件，銓敘部以系爭105年8月30日函，否准其月撫慰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被監控20年，通報已達10年之久，其工作權、隱私權、生存權受侵害、剝奪，更甚於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云云。茲以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申領月撫慰金之要件，業如前述，復審人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銓敘部自無從予以核准。至其所訴工作權、隱私權、生存權受侵害及剝奪等情事，核與申領月撫慰金之法定要件無涉，要難作為申請月撫慰金之理由。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54138309號函，審認復審人未具月撫慰金請領權，否准其申領月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5年8月25日府人考一字第

1053108189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農業處處長。其於97年3月30日至98年8月2日擔任該府農業處副處長期間，因辦理「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土地招租與溫室設備補助」案（以下稱系爭補助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2633號及103年度偵字第510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復審人即以104年7月8日申請書，向雲縣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經該府105年8月25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08189A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26日復審書經由雲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撤銷原處分，給予其因公涉訟輔助。案經雲縣府同年10月14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100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不起訴理由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

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得不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已有明文。

二、次按雲縣府97年9月修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十、各項採購過程之核定：……2.各項採購計畫書及預算書之成立與核定。……11.各項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定：(1) 查核金額以上，不論加減價金額。……」依權責劃分，均應由第一層縣長核定。據此，雲縣府有關各項採購計畫書及預算書之成立與核定，以及查核金額（按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所稱查核金額，工程採購為5,000萬元）以上採購契約之變更或加減價，均應由縣長核定，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前於97年3月30日至98年8月2日擔任該府農業處副處長期間，因負責辦理系爭補助案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而涉訟。本件緣起係雲縣府前於96年3月間，向行政院提報「雲林縣農業首都建設與發展計畫」，並經該院同意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97年度預算項下匡列3億元執行。嗣雲縣府將上開計畫修正設計為公開徵求該縣各農民團體進駐，經該府審核之農民團體，可獲得興建溫室設施造價二分之一設備補助款（示範溫室分I、II、III 3種樣式，造價分別為2,700萬、2,468萬、6,100萬，又溫室部分總共補助金額為8,684萬元）。該府並將上開修正計畫提報農委會農糧署審查，並經該署同意在案。隨後該府頒布「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溫室設施設備補助案徵選進駐業者須知及監督管理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雲縣園藝生產作業要點），以利計畫進行。

四、次查○○花卉合作社社員○○○先生與○○○先生，即依據雲縣園藝生產作業要點，以該合作社名義，於97年12月10日向雲縣府申請取得興建示範溫室III 2座之資格，並於同年月29日與雲縣府完成設置園藝生產專區與溫室設備補助契約之簽約。嗣○○花卉合作社以98年5月26日雲谷花合社字9801014號函，檢送系爭補助案之變更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送雲縣府審查。經復審人於同年6月2日以時任該府農業處處長○○○（甲章）批示，於同年月9日召開承租農民團體溫室變更設計審查會議。再經復審人代理

○處長召開上開會議，作成同意預算變更之結論。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核有行政疏失；惟其因犯罪嫌疑不足，未涉及刑事責任，爰以104年6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2633號及103年度偵字第510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嗣該署以104年10月8日雲檢銘文字第10410002380號函，檢附該署肅貪執行小組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建請雲縣府追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此有上開雲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及104年10月8日函檢附該署肅貪執行小組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承前所述，復審人於系爭補助案雖無刑事責任，仍有行政疏失，並經雲縣府105年6月24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復審人口頭告誡。該府105年8月10日105年第2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以復審人未依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系爭補助案，審認其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僅為98年6月召開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紀錄結論之決行，未涉及預算核定；且依雲縣府103年11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採購審查會議紀錄函送核定，亦為第二層決行；又雲縣府97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無規定採購審查會議紀錄函送之決行層次云云。有關機關分層負責，乃係機關為提高行政效率，依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由機關首長授權所屬人員，代為核定事項之範圍及公文決行之層次。按雲縣府97年9月修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關於各項採購計畫書及預算書之成立與核定，依權責劃分，應由第一層縣長核定。有關98年6月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結論，自應依據雲縣府當時，即97年9月修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陳報縣長核定，而無該府103年11月修訂發布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適用餘地；況該次會議審查變更設計案，亦已涉及預算之變更，縱依雲縣府103年11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亦為第一層縣長核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雲縣府105年8月25日府人考一字第1053108189A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6月2日檢警字第105150001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法警室法警。其於104年下半年度逮捕通緝犯7名；經桃園地檢署105年1月5日桃檢兆警字第10515000010號函，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舊獎懲要點）規定，檢陳該署104年下半年度法警逮捕通緝人犯名冊、績效報告表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嗣高檢署彙整該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104年下半年度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成績，依法務部104年4月24日法人決字第10400065510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函，及該部105年4月21日訂定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新獎懲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以105年6月2日檢警字第10515000140號函，核定績優之檢察署、法警長、法警獎勵名冊，核予復審人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之獎品。復審人不服，以105年6月27日復審書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依獎勵事實發生時之舊獎懲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1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之獎品。案經高檢署105年7月13日檢警字第10515000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9日補充理由；高檢署復以同年月25日檢警字第1051500021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法務部及高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7日105年第39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高檢署98年2月18日修訂之舊獎懲要點第1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勤務應行獎懲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第6點規定：「本署對於所屬各檢察機關執行逮捕通緝犯績優法警，得按下列標準予以獎勵：（一）每人每半年捕獲通緝犯三人以上者，記功一次，捕獲五人以上者，除記功一次或二次外，並按其成績計算名次。酌予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之獎品……。」是高檢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法警，如每人每半年捕獲通緝犯5人以上者，高檢署得依舊獎懲要點規定，酌予核發1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之獎品，給予獎勵，已有明文。

二、次按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說明二、記載：「為利各機關辦理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爰就旨揭要點（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其中有關「專案報院核准」之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如次：……（二）中央二級……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支給。……」復按行政院10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1937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於103年以前如有辦理各項核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案件，且104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各該項核發員工禮品（券）之獎勵；至105年以後，應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自行辦理。再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1月7日105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103年2月19日部管四字第1033816445號書函略以，機關如係依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人員之即時獎勵，

其獎勵額度自應依規定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該部予以尊重。實務作業上，多數機關除依激勵辦法辦理相關獎勵外，亦有就機關內不同性質人員及其他績優事蹟態樣，自行訂定相關獎勵規定之情形，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尚無與激勵辦法發生競合問題。是各機關仍得於激勵辦法外，另訂獎勵措施，並無疑義。

三、又按法務部105年4月21日訂定之新獎懲要點第1點規定：「為辦理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應行獎懲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5點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逮捕通緝犯而績效優良者，得按每人每六個月逮捕之人數，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一）逮捕通緝犯三人以上者，記功一次，逮捕五人以上者，除記功一次或二次外，並按其成績計算名次，酌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獎品。……」銓敘部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新獎懲要點應係為配合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頒規定，參照激勵辦法第6條有關等值獎勵之額度，並非依該條規定訂定，屬各機關於激勵辦法外，另訂之獎勵措施。又法務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始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該部105年4月21日函頒之新獎勵要點，因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自不適用於新獎勵要點生效前已終結之案件。

四、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地檢署法警。其於104年下半年度逮捕通緝犯7名；經桃園地檢署105年1月5日桃檢兆警字第10515000010號函，檢陳該署104年下半年度法警逮捕通緝人犯名冊、績效報告表予高檢署。高檢署法警室彙整該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104年下半年度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成績，於105年2月26日召開審查會初審，並於同年4月28日簽請依舊獎懲要

點規定核予相關獎勵，所需費用由105年度檢察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惟該署人事室於會辦時簽注意見略以，法務部已於105年4月21日訂定新獎懲要點，是本案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之獎勵標準辦理獎勵仍有疑義，請法警室請示該部釐清後，再行辦理獎勵事宜。次查高檢署洽詢該部後，於同年5月18日重新召開審查會，決議依新獎懲要點核予獎勵，經檢察長核可後，以系爭同年6月2日檢警字第10515000140號函，核予復審人5,000元之獎品。此有桃園地檢署上開105年1月5日函、高檢署法警室同年4月28日簽，及該室同年5月18日104年下半年度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成績審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高檢署辦理該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104年下半年度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獎勵案，桃園地檢署於新獎勵要點施行前，已依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報請高檢署敘獎，則舊獎懲要點所規範之事實於新獎勵要點施行前已屬終結，並非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依前揭說明，尚無新獎懲要點之適用。是高檢署系爭105年6月2日函，依新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復審人5,000元之獎品，於法即有未合。

六、綜上，高檢署105年6月2日檢警字第10515000140號函，核予復審人5,000元之獎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5年3月22日校人字第1050022130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生傳暨發展系）技士，自105年1月5日至同年4月7日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其於105年3月10日，以個人職涯規劃為由，申請於同年4月8日辭職，經該校以同年3月22日校人字第1050021304號令准予辭職，並自同年4月8日生效。復審人於同年3月25日簽收該令，復於同年月28日申請撤銷上開105年3月22日令，經臺大同年4月7日校人字第105002605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25日經由臺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辭職非其本意，臺大至今仍未讓其完成離職手續，並干擾其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任用，違反誠信原則，請求同意其復職及銜接公務年資。案經臺大同年9月8日校人字第10500708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臺大派員於同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本會再通知公路總局派員於同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經查復審人105年3月28日申請撤銷該校上開同年月22日校人字第10500221304號令，應認其係不服臺大上開同年3月22日令所提起之復審；臺大雖未將其簽呈及復職申請書同答辯書轉送本會，而逕以同年月4月7日校人字1050026053號函復；復審人乃再於同年8月25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復審人原提之復審未逾法定期間，本件爰予受理，並以臺大上開同年3月22日令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始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

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員與機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

三、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復按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據此，公務人員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有非基於自由意志所為，或表意內容錯誤、因被詐欺或被脅迫等情事，尚非不得請求撤銷。

四、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大生傳暨發展系技士。其以個人職涯規劃為由，於105年3月10日簽請於同年4月8日辭職，案經生傳暨發展系前主任○○○於同年3月15日表示：「1.勉予同意。2.敬請校方及人事單位協助督導協助，要求該員必須確實完成交接包含所有財產管理清點與重要業務事項。該員先前多所貽誤，影響系所財產、人事與業務管理，務請諒察。」經校長○○○於同年月21日核章。據此，臺大依復審人申請辭職之意思表示，以同年3月22日臺大校人字第1050021304號令，准予復審人辭職，並自同年4月8日生效，固非無據。惟查：

(一) 據臺大代表於105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前主任對於復審人工作表現之評價，原因可能係復審人於102年5月至103年5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年，期間該系系辦人力與業務更替頻繁，其復職後須接手新交辦之額外業務，因業務繁雜已無法達到○前主任要求之標準；

且該系當時104年刻正積極準備系所評鑑資料，業務推展之急迫性已使復審人倍感壓力。復以復審人復職後對新業務尚須融入調適，更令其與○前主任之相處互動，處於緊張和溝通不良的惡性循環中。又復審人係屬資訊處理職系之技術人員，而○前主任追加交辦的系所教務、學務、招生與帳務等行政事務，與其本職學能差距甚大，致復審人對原有工作有無法負荷，而須另找尋其他適當職缺等語。

(二) 次據復審人訴稱，○前主任曾於104年臺大考績委員會中表示同意其商調，其便積極尋找合適工作，爰於留職停薪期間，應徵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職務，及公路總局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工務員職缺，並均獲錄取。惟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5年1月25日新北板地人字第1053751439號函，指名商調復審人，○前主任於人事室會辦公文時表示：「考量○員於本系諸多業務貽誤未結，茲不同意商調。」臺大乃以105年3月8日校人字第1050015148號函復未便同意。另公路總局同年2月3日路人力字第1050016711號函，指名商調復審人，○前主任於人事室會辦公文時表示：「該員於本系貽誤公務眾多，推諉未結，需時補正。不同意商調。」並經臺大以105年3月11日校人字第1050018658號函復未便同意均在案。復審人旋即詢問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及公路總局得否以辭職方式，以非現職人員任用，並於同年3月8日與公路總局資訊室主任及科長等人面談，該總局同意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並建議復審人再與主管溝通，並以商調方式調任該總局為佳。復審人考量○前主任交辦之業務非其專長，且超出負荷，爰於同年月10日提出辭職申請。此有臺大上開105年3月8日函、同年月11日函、人事室同年2月2日及同年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提出辭職意思表示，是否基於其自由意志，尚有疑義。

(三) 復據公路總局代表於同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該總局稱係接獲自稱復審人之同事電話，表示○前主任請其提醒該總局，復審人名

下尚有保管單位財產，無法順利完成業務交接及辦妥離職手續，及臺大代表於105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全系財產清單共計1,339項，復審人名下保管599項，至今已清點474項，惟餘125項置於○前主任使用之處所，無法完成清點等語。此亦有臺大代表於105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紀錄，及公路總局代表於同年11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大同意復審人辭職，是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亦非無疑。

五、綜上，臺大105年3月22日校人字第10500221304號令，准予復審人辭職，並自同年4月8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既尚有疑義待釐清。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5年8月18日桃經人字第10500294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桃市經發局）市場科股長，於105年2月16日調任該府工務局景觀暨防災科股長（現職）。其因不服桃市經發局105年5月13日桃經人字第10500137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戮力從公，承辦業務表現優良，多獲殊榮，單位主管僅以其將調職為由，即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乙等，認有考核不公情事。案經桃市經

發局同年10月17日桃經人字第10500345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經發局市場科股長，於105年2月16日調任現職。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5次、記功2次，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即桃市經發局市場科科长，據以評擬

為79分，遞送桃市經發局104年12月18日105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4次會議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再申訴人個人人事資料校對作業報表及獎勵令影本，其104年度獎勵合計實為嘉獎8次及記功2次；此有卷附上開考績表、個人人事資料校對作業報表、各獎勵令、桃市經發局104年12月18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對照再申訴人104年所獲之獎勵，與其該年考績表及評分清冊上所載之嘉獎次數，均顯漏列嘉獎3次之獎勵，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桃市經發局市場科科长據為評擬，嗣提考績委員會初評，局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桃市經發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5年8月11日輔計字第10500633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01年9月10日調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主計室主任（現職）。退輔會會計處105年7月7日輔計處字第105005403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新竹榮

民醫院會計主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一）未依職權，協助該院清理89年至92年間久懸應收醫療帳款，妥適處理帳務，顯有疏失，及（二）於99年5月至8月間逕自轉銷89年至92年應收醫療帳款並認雜項費用，未將應追償獎勵金，同步列待追償相對科目，妥適處理帳務，顯有疏失，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6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竹榮民醫院99年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表認列核備，表示該部同意再申訴人之帳務處理方式；其轉銷久懸帳務，即無法同時認列相對之待追償科目，退輔會會計處系爭105年7月7日懲處令理由矛盾。案經退輔會同年9月8日輔計字第10500720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申誡一次或二次：……六、預付款項及短期墊款，未依規定及時清理或收回，確有徇情不當，其情節較輕。……」據此，主計機構人員辦理主計業務，如有預付款項未依規定及時清理或收回，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未依職權協助新竹榮民醫院清理89年至92年間久懸應收醫療帳款部分：

（一）按87年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醫療院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被核減應收醫療帳款帳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應收醫療帳款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應收醫療帳款被核刪（減）時，各公立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應各依左列規定處理：……

（二）各公立醫療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如遭健保局核刪（減）時，均應自行查明檢討……。」第6點規定：「各公立醫療院所應收醫療帳款，有左列情形時，應即以適當科目（詳附件）處理結案：（一）屬計算錯誤或重複計算者。（二）經健保局核刪（減）者。……」其附

件「採行之帳務處理方式」規定：「發生錯誤、重複計算或遭剔除帳款時：……屬以前年度發生者，借：備抵醫療折讓整理支出（什項費用）（註三），貸：應收醫療帳款，註三：當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沖抵時，以整理支出科目……出帳。」「年度終了預估本年度健保醫療收入毛額中可能發生之錯誤、重複計算或遭剔除之款項：……貸：備抵醫療折讓……。」「財務報表表達：備抵醫療折讓列為應收醫療帳款之抵減項目……。」據此，公立醫療院所應收醫療帳款被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時，主計機構人員應即時辦理帳務處理結案。

(二) 卷查再申訴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101年9月9日止擔任新竹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次查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應收醫療帳款經健保局核減新臺幣（下同）6,867萬餘元，並分別於91年7月、91年10月及93年10月確定不予補付。該院97年6月10日竹醫計字第0970002940號函報97年5月份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會計月報予退輔會時，前揭經核減之應收醫療帳款6,867餘萬元帳務均未為處理，仍列為應收醫療帳款。嗣經退輔會以97年6月12日輔計字第0970001416號函回復該院，有關上開會計月報之平衡表審核情形略以：「『應收醫療帳款』明細尚列有89年10月至92年10（月）應收健保給付計6,867萬餘元，請查明久懸未收原因並妥為帳務處理。」該院始於97年12月轉銷上開應收醫療帳款1,766萬6,444元，99年5月至8月轉銷5,100萬9,011元，合計轉銷6,867萬5,455元，均列為雜項費用結案。案經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附該部審核通知審認，該院違反應收醫療帳款處理要點第6點所定，經健保局核減之應收醫療帳款應即辦理帳務處理結案之規定，請退輔會督促該院妥為改善並查明妥處。此有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會計月報核覆單、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97年6月17日簽、99年5月4日簽及上開審計部100年3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帳目原有經核減之89年至92年應收醫療帳款

6,867萬餘元應處理；再申訴人於95年3月1日到任後，逾2年3個月期間未辦理帳務處理結案；遲至退輔會以前揭97年6月12日函督促，再申訴人始於同年12月及99年5月及8月分別轉銷上開帳款。是再申訴人有未依應收醫療帳款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積極辦理上開帳款之帳務處理，致該院會計帳目之上開帳款久懸多年，遭審計部及退輔會督促改善，預付款項未依規定及時清理或收回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關於未將應追償之獎勵金列為待追償相對科目部分：

- (一) 按預算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稱基金者，……基金分左列二類：……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次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再按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4點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第7點第1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第3項規定：「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第13點規定：「中央政府所屬非

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據此，新竹榮民醫院核發所屬人員獎勵金，係由該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如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且其轉銷應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人員查核，認定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報審計機關備查或審核。又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應收款項有無漏列情形，及懸宕帳款有否積極稽催處理，均有明文。

- (二) 卷查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5,100萬9,011元，再申訴人於99年5月至8月，將健保局核減之應收醫療帳款5,100萬9,011元帳務列為雜項費用予以轉銷後，卻未將應追繳之獎勵金帳款5,100萬9,011元，認列待追償科目，致新竹榮民醫院帳務無法呈現應追繳之獎勵金數額，違反前揭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且再申訴人辦理上開轉銷過程，僅簽陳該院院長核定，未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人員查核，認定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報審計機關備查或審查，亦違反前揭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案經審計部前揭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附該部審核通知，審認該院未將應追償之溢發獎勵金5,100萬9,011元予以列帳，核有欠妥，請退輔會督促該院妥為改善並查明妥處。此有新竹榮民醫院會計室99年5月4日簽、同年8月27日簽、該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案帳款會計分錄一覽表及上開審計部100年3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主管新竹榮民醫院會計業務，有未將該院應追繳之獎勵金帳款5,100萬9,011元認列待追償科目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復查退輔會會計處將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提該處105年6月22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決議依主計人員獎懲

辦法第8條第6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退輔會會計處據以核布系爭2件105年7月7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竹榮民醫院99年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表認列核備，表示該部同意再申訴人之帳務處理方式；其轉銷久懸帳務，即無法同時認列相對之待追償科目，退輔會會計處系爭105年7月7日懲處令理由矛盾云云。經查新竹榮民醫院99年決算固經審計部審定核備，惟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審計部對於審查完竣案件得為再審查。該部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經以前揭100年3月2日函附該部審核通知，審認新竹榮民醫院就系爭應收醫療帳款及應追償獎勵金之帳務處理，核有欠妥；顯見該部並未認同再申訴人之帳務處理方式。次查再申訴人遲未轉銷久懸之應收醫療帳款，核已違反應收醫療帳款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此與其轉銷方式違反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且未就應追償之獎勵金認列相對之待追償科目，違反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係屬不同會計帳務處理事項，分別違反不同會計作業規定，並無懲處理由矛盾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退輔會會計處以2件105年7月7日輔計處字第1050054034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退輔會105年8月11日輔計字第1050063365號函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5年9月7日林人字第10516122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薦任第八職等技正。林務局前以104年3月6日林人字第1041780267號令，審認其於羅東林管處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台電水庫上游漂流木清運期間（按：103年3月至同年5月間），未善盡協助責任，核有疏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4年12月29日104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漂流木清運作業之承辦人並非再申訴人，而係負責林產業務之○技佐；再申訴人基於林政業務主辦人之職責，為防範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已提出具體建議，並加強林地巡護；發生系爭林政案件，是否肇因於再申訴人未盡協助責任所致，相關課責之行政規則或倫理依據為何，再申訴人為預防發生林政案件，於清運現場所為之巡護行為或協助行為，究有何不足等，猶有疑義，均有釐清之必要，爰將林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林務局以105年7月7日林人字第105178062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漂流木清運期間，未經簽准即同意廠商鋸切貴重木，縱屬因現地清運困難所採取之應變措施，亦應將裁切刀數及各段材檢尺製作紀錄後書面報處核備，況僅切1刀即可運回之貴重木，無切第2刀之理由；又續下令將殘材銷毀，已違反漂流木處理作業程序及森林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有疏失，依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自始無下令裁切漂流木，且清運現場所遺留者係廢棄不外運之破碎木材，並非有經濟價值之殘材，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林務局同年月25日林人字第10516146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1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

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林務局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再按104年5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附件二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以下簡稱漂流木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派員處置，並於清理、辨識後認定，具標售價值者，或涉竊取、侵占問題者，均需打印註記、檢尺、集運及保管；對於涉竊取、侵占問題之漂流木，係以林政案件處理，由各林區管理處依林務局訂定之「預防及處理竊取、侵占漂流木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表」處理。又按該流程表規定，如有漂流木發生，各林管處工作站應有預防作為，加強巡視轄管有漂流木之溪流及其附近林班，防範發生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情事。據此，天然災害發生後，於國有林區域內遇有漂流木情形，各林管處應如何預防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標準作業流程，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羅東林管處薦任第八職等技正，原於該處南澳工作站（以下簡稱南澳工作站）負責辦理林政業務，工作內容包括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遭竊取或侵占之林政案件。103年3月中旬羅東林管處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台電水庫上游發生暴雨天然災害，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7日至同年3月23日，帶領該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以下簡稱護林特遣隊），前往和平溪執行清查任務；於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按：台電水庫上游之水庫內岩壁）發現4支紅檜漂流木，其中2支為大徑級紅檜（以下稱系爭漂流

木)。再申訴人返回後，於同年月26日填具護林特遣隊—清查成果報告時，建議將系爭漂流木運回羅東林管處存放，以預防林政案件發生；經南澳工作站前主任○○○（按：於同年6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同意。系爭漂流木之清運作業由林產業務承辦人○○○技佐負責辦理；於103年4月16日開始進行清運作業時，因曳引機具馬力不足，為利運回系爭漂流木，故進行裁切。○前主任為防範清運過程發生弊端，或發生漂流木遭竊取、侵占之林政案件，遂指示再申訴人前往妥善處理；再申訴人爰於103年4月22日、同年月24日及同年5月9日前往清運現場，加強林地巡護。此有103年3月26日羅東林管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清查成果報告、羅東林管處集運漂流木搬運單、103年5月9日完工報告及再申訴人103年3月17日至同年5月31日公差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羅東林管處和平事業區第33林班台電水庫上游，因發生暴雨天然災害而產生系爭漂流木；○前主任為防範於清運過程中發生遭竊取或侵占之林政案件，指派再申訴人前往清運現場，加強林地巡護，洵堪認定。

四、復查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於103年5月9日完工後，羅東林管處發現並未如數運回；經該處政風室調查結果，發現於清運過程中，有查估費用不合理；監工日誌之填寫內容與實情不符；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即時打印註記及檢尺；裁切搬運過程中，幾近無人管理或督導等違反作業常規或經驗判斷之情事。相關人員與廠商因涉有刑事責任，經該處移送檢調機關偵查，再申訴人並以證人身份應訊；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另該署105年4月7日宜檢貴政字第10506000380號函，建議羅東林管處檢討○○○技術士之行政責任。此有羅東林管處政風室104年1月22日簽、南澳工作站103年12月5日簽、104年1月28日簽、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0月22日103年度偵字第4520號、第4941號、104年度偵字第696號、第992號、104年度偵緝字第110號、第111號不起訴處分書、該署上開105年4月7日函及肅貪執行小組第136次會議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羅東林管處審酌再申訴

人於系爭漂流木清運期間，未經簽准即同意廠商鋸切貴重木2刀，況僅切1刀即可運回之貴重木，並無切第2刀之理由；又再申訴人下令將殘材銷毀，已違反漂流木處理作業程序及森林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由，提經該處考績委員會於105年5月17日105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該次會議決議依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嗣陳報林務局在案。此有羅東林管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林務局爰據以核布系爭105年7月7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五、惟據前揭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0月22日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稱，人工無法把系爭漂流木拉下來，林務局要其截斷，最大的木頭在現場有鋸成2段（按：裁切1刀），並沒有鋸成3段；被告○○○稱，因為系爭漂流木在峭壁上，太大支拉不動，林務局決定切成兩段，於是將大支的漂流木鋸成2支（按：裁切1刀）；再申訴人亦稱，○○○主動向其表示，其中1支漂流木太大，可能需裁切才能運下來，其將訊息告知承辦人○○○，後來其有前往現場瞭解，印象中大的木頭裁切成2段（按：裁切1刀），其有交待人員要將殘材燒毀，以避免發生林政事件。又據再申訴人103年3月17日至同年5月31日公差資料所載，其於同年4月16日出差至和區85－86林班，同年月17日出差至和區1－9林班，同年月18日出差至羅東，同年月19日至21日未出差，同年月22日出差至和區33林班（按：清運現場）。據此，再申訴人並非系爭漂流木清運作業之承辦人，該漂流木倘須裁切始得清運，則裁切與否，尚非再申訴人權責；況清運作業於103年4月16日開工時，再申訴人並未在清運現場，則系爭漂流木係由何人決定裁切，尚有不明。又相關人員均證稱林務局指示將系爭漂流木裁切成2段（按：裁切1刀），則是否有裁切第2刀之情事，且是否為承包商人員擅自而為，亦均有疑義。

六、另據前揭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0月22日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就上開所裁切遺留之A段（參見103年10月30日本署勘驗筆錄所附照片）未運入羅東林管處之原因，上開被告等人辯稱與上述證人所證述之情節觀之，

就該A段屬無用之破碎材積且遺落於現場一情，均互核一致，且無證據證明其等所述不實……。」據此，系爭漂流木於裁切後，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0月30日勘驗時，現場仍遺留不具價值之破碎材積，相關人員是否因再申訴人下令而確有引火行為，尚有未明；況依卷附資料，除再申訴人外，有無相關人員因違反森林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規定受追究責任，亦有未明。據上，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所定，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而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均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林務局105年7月7日林人字第10517806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5年9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712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

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隊員，於105年7月21日辭職生效。北市消防局105年7月29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5132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5日及27日，連續曠職達2日，嚴重影響分隊勤業務之運作並違反勤務紀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曠職繼續達2日一次記一大過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月31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863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11月3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82354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三、茲據北市消防局105年10月31日函之再申訴答復，該局同年7月29日令對再申訴人核布之記一大過懲處，有權責機關錯誤之情事，業經臺北市政府同年10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1230700號令，重行發布懲處；並於同函說明二、載明，註銷系爭該局同年7月29日令。嗣該局以同年11月2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8233300號函，撤銷該局同年9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7121500號函所為本件申訴函復。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所不服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高雄市田寮區公所民國105年6月28日高市田區人字第10530562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田寮區公所）農業課課長。田寮區公所以：（一）105年5月12日高市田區人字第10530415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國有林地申請104年蘇迪勒風災農損救助案，處理期程逾8個月之久才為行政處分，致有損機關聲譽，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

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就所屬人員辦理104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等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工作一案，決定均不予敘獎。（三）就再申訴人105年3月15日至同4月21日收創之公文辦理時效逾期計11件，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予以口頭警告。再申訴人對上開田寮區公所之管理措施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國有林地申請案處理期程逾8個月，大多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延宕公文處理之時效所致。案經田寮區公所105年9月10日高市田區人字第10530799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辦理國有林地申請104年蘇迪勒風災農損救助案，處理期程逾8個月才為行政處分，致有損機關聲譽，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再按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五、災害救助作業程序：「……（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6.基層公所勘查人員應於本會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整理統計及繕寫清冊，迅速辦理報送作業。（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5.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依抽查結果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轉知申請農民。」另按林務局96年12月31日林造字第0961741853號函釋略以，國有林班地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請農民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核銷。並由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認定該申請案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地方政府審核所需契約等文件。據此，農民向當地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公所受理後，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30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

辦理後續地方主管機關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撥付款項，由當地公所或相關金融機構辦理發放作業；其屬國有林班地農作物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並由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認定該申請案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地方政府審核所需契約等文件。

(三) 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辦理國有林地申請104年(8月7日)蘇迪勒風災農損救助案，處理期程逾8個月之久才為行政處分，致有損機關聲譽。經查：

- 1、再申訴人係田寮區公所農業課課長，負責督辦104年度蘇迪勒颱風災農救助案件。屏東林管處104年9月11日屏旗字第1046314658號函該公所：「本處為瞭解本轄旗山事業區國有林地租地承租人向貴所申請蘇迪勒颱風現金救助情形，惠請提供清冊，請查照。」田寮區公所以同年9月15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430856000號函，將29件國有林地案件申請書及申請作物項目清冊提供予屏東林管處。上開田寮區公所104年9月15日函，係由農業課技士○○○承辦，嗣○技士於同年10月28日離職，系爭案件由再申訴人接辦。
- 2、屏東林管處104年11月5日屏作字第1046233253號函復田寮區公所，該函說明記載：「……二、經本處審核結果如下：(一)屬林業項目者，為編號2、6、7(契約編號6181060492)及8號。(二)屬農業項目但不符申請條件者(租地違規)，為編號3(契約編號61181081016)、4、5及14號(契約編號6181050282)。(三)屬農業項目且符合申請條件者，為編號7(契約編號6181060398)、9~13、14(契約編號6181050068)、15~29號。(四)放棄申請資格者，編號1號。三、以上屬農業項目者，依規應由貴所辦理現場勘查並請依循農業項目之申報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屬林業項目者，本處將另函文通知申請人勘查結果。……」嗣經田寮區公所同年11月18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431078300號函致該處：「主旨：關於104年度蘇迪勒颱風災害29件申請救助案，為查察本案各件是否符合資格，惠請貴局提供依據貴處來函說明二

(三)者使用地類編資料，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案○○君等29人，惟承租合約書部分未能登載相關地號、每筆地號所承租面積及土地編定情形等相關事項。三、另申請案件均為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請貴處諒察逕行研議妥處。……」屏東林管處同年12月22日屏旗字第104316687號函記載：「……二、本案已先以電話通知相關資料，並由本站同仁引導會勘完畢，謹附上現況明細表，請參考。……」田寮區公所嗣以同年月29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431218100號函回應屏東林管處前開同年11月5日函，其說明：「旨揭申請案土地係林班土地，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編定或為林業用地，或為空白未編定，甚致(至)有無地段地號而編定未明者，先予敘明。……四、經查旨揭申請案無編定屬農牧用地之土地，本所無管轄權限；倘貴處認為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本諸林業班地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事宜，並逕復當事人。」

- 3、屏東林管處105年2月3日屏作字第1056230269號函回復田寮區公所說明：「……二、旨揭申請案計22件，係本處暫准放租旱地，申請『農作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該等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為林業用地或未編定，貴所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認定未符救助辦法之規定。三、惟經查本申請案其中14筆租地，係於土地登記……前即已出租，且由承辦人依租約規定使用林地迄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爰該等14筆租地無違約及無變更原有使用(公告編定前之使用方式)者，屬合法使用土地。……六、該等14筆申請案之土地使用經本處認定符合規定，請貴所本諸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受理機關權責，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救助及核銷，隨文檢附14筆申請案之土地使用審核所需契約書及明細表。」經田寮區公所同年2月16

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530119600號函復說明：「……三、經查旨揭14筆租約所涉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多屬森林區及林業用地……，或為尚未編定者；其地目亦均為林地或空白，而貴處卻於國有森林用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中，自編為旱地而予同意出租供農作物使用，此與本所之查證及上開說明二之法令業已不符；且本區土地多屬山坡地範圍，其土地合法使用之法令除需審酌有上開法令外，亦涉有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法規；縱契約經雙方合意而成立租賃關係，亦不得以此對抗法令而謂有合法之地使用權限。四、……綜上，旨揭租地依法係為林業用地，本所實無據而能依農牧用地之農損救助方式憑辦，尚請貴處依本所104年12月29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431218100號函辦理。……」

- 4、嗣屏東林管處再以105年2月25日屏作字第1056100530號函復田寮區公所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其說明：「……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分為農作物、漁業、畜禽及林業等四項，本處轄管國有林班地之承租人倘申請『林業項目』現金救助，即由本處受理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轉林務局辦理救助款撥付，倘申請『農作物項目』現金救助，則依林務局96年12月31日林造字第0961741853號函釋……辦理……四、貴所原104年9月15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430856000號函轉29筆蘇迪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本處已審核7筆屬『林業項目』申請案，並將勘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另22筆屬『農作物項目』申請案，經審土地使用資格有8筆不合格，亦已函復申請人，餘14筆係申請『農作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林務局96年12月31日林造字第0961741853號函釋……，應由農民逕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核銷，非本處受理權責，倘貴所仍認定本14筆申請案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不予天然災害救助，亦請本於受理機關權責逕答復申請人。」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據以105年4月14日農糧企字第

1051003730號函該會林務局說明：「……三、……縱經認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惟地政、林政、水保等主管機關仍得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法令規定命令其變更使用及對公眾安全、福利有重大妨礙，應命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則當事人即不可再主張得為從來之使用。爰本案若經認定非『從來之使用』或經勘查認定為超限利用時，即需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查處……。」再申訴人始以田寮區公所105年5月6日高市田區農字第10530389500號函，否准國有林地災農○○○之申請案。此有上開各函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據上，系爭風災農損救助案件目的在於迅速即時幫助農民，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明定，各地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30日內完成勘查，並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惟該案件於再申訴人接續承辦後，處理期程歷時8個月始為行政處分，此一期間屢經民眾陳情，並曾於104年11月26日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經議員質詢截至104年11月，高雄市28區農業損害，唯獨田寮區仍要進行第4次農損勘查，造成農民怨聲四起，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縱如再申訴人所訴，系爭風災農損救助案件處理期程逾8個月，係因屏東林管處延宕公文處理時效云云；惟再申訴人未體恤民需，儘速釐清並解決歧見，容任其間公文往返，並因而影響後續救助作業，其有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田寮區公所105年5月12日高市田區人字第10530415900號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田寮區公所決定，對辦理104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等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工作案人員，均不予敘獎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次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獎懲要點）三、權責劃分：「……（四）各機關辦理平時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4.授權區公所核定發布者：所屬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據此，公務人員之獎勵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至是否符合該標準，應由各機關依其案情，衡酌敘獎額度之公平性及往例辦理情形，為整體綜合之考量。另高雄市所屬各區公所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案件，由各區公所核定發布。

- (二) 卷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5年4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530930200號函該市各區公所，對辦理104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等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工作辛勞人員，按附件依辦理件數所核定之獎勵人數及額度辦理敘獎。田寮區公所農業課乃於同年月18日簽，建議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其餘承辦人各嘉獎一次之獎勵，案經主任秘書○○○批示提請該公所考績會討論。該公所於105年5月5日召開105年度第4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核議，以該農損補助期程延遲，致勘查時當初受損景象已不復見，延誤救助時效，決議全案均不予敘獎。此有上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函、田寮區公所農業課簽及該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田寮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風災農損救助案件未達敘獎情事，係依權責衡酌其具體事蹟所為之考量；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該公所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關於再申訴人105年3月15日至同年4月21日收創之公文逾期11件，經田寮區公所依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予以口頭警告部分：

- (一) 按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公文逾限懲處標準：(一) 一般公文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件，凡公文處理逾限，經調卷分析查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1、逾限二天以上未滿四天，由單位主管口頭

警告。……」對於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處理各類公文書，如逾處理期限2天以上未滿4天，即該當由單位主管口頭警告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15日至同年4月21日收創號之公文，有11件一般公文逾限辦結，其收創文號分別為：10530305700，逾限3天；10530305800，逾限3天；10530305900，逾限3天；10530306000，逾限3天；10530306100，逾限3天；10530306200，逾限3天；10530306300，逾限3天；10530306400，逾限3天；10530306500，逾限3天；10530306600，逾限3天；10530315300，逾限1天。此有田寮區公所105年3月15日至同年4月21日逾期已結公文清單、田寮區公所同年4月21日簽及105年5月9日105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承辦之一般公文有10件逾處理期限2天以上未滿4天之情事，洵堪認定。田寮區公所依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責由其主管口頭警告，於法並無違誤。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上開10件公文核判處理時間，非其能力可涉云云。按文書處理要點第147點規定，承辦人應確實實施文書稽催，並把握簽辦時效，力求在可使用時間限期內辦結，如在處理過程中發生困難，應即分析案情考量應展期日數，並於屆滿處理時限以前，敘明理由與展期日數，申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查再申訴人並未確實辦理案件稽催，且未辦理展期，致有公文逾期未結之情形，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田寮區公所105年5月12日高市田區人字第10530415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就再申訴人辦理104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等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工作案，決定不予敘獎；就再申訴人收創公文逾期辦結，予其口頭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民國105年9月24日武人字第10500036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武陵農場（以下簡稱武陵農場）觀光行政組組長。其因不服武陵農場105年2月17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5年3月7日向該場提起申訴，該場審認其申訴書不完備，爰以同年月23日武人字第1050001160號函知再申訴人補正，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以其申訴書已載明應記載事項，武陵農場足以辦理申訴函復，該場上開同年月23日復函僅係通知補正，顯尚未就其申訴書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爰以同年6月16日公保字第1050004879函移請該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辦理申訴函復，並副知再申訴人在案。嗣再申訴人不服武陵農場於法定期限內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武陵農場藐視法令不作為，請求應恢復武陵農場原103年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並經首長覆核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等次。案經武陵農場105年9月14日武人字第10500033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二、又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業於本會受理本件再申訴案後，經武陵農場於105年9月22日召開105年第4次人評會議，決議維持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以105年9月24日武人字第1050003625號函復再申訴人，並副知本會，且以同年月日武人字第10500036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復按該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三、載以：「第三項增訂理由：……（三）原則上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其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倘強制其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非合理，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又為顧及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但該性別之受考人人數實有相當數量之情形，爰併予但書規定，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之機關，其考績委員會該性別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說明六、載以：「……機關得依其產生票選委員之需要，在選舉公平、公正前提下，以受考人性別……，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舉例而言，某機關受考人一百人（其中男性七十五人，女性二十五人），如其考績委員會委員十人，則票選委員至少應有四人（依第六項規定：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是機關於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下，得以『性別』作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票選委員四人之中，至少應有一人為女性（按：以四人乘以

二十五再除以一百人)，且由二十五位女性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另依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委員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女性（按：以十人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百，所得結果近整）。據上，此機關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人來自票選委員，其餘人員則來自指定委員或當然委員。」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案，遞經武陵農場103年1月15日、同年2月7日、同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7日103年度第1次、第4次、第6次及第7次職員考績會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在案，因該場機關組織修編，故未將102年職員年終考績案，送銓敘部審定。嗣退輔會104年3月19日輔人字第1040023382號書函略以，遭人檢舉武陵農場上開第6次考績會議，再申訴人違反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迴避規定，請該場查明；該場爰將調查結果復知退輔會，經退輔會以同年4月29日輔人字第1040034977B號書函復知略以，武陵農場上開第7次考績會會議，因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迴避，該次會議決議內容有瑕疵，應重行召開。武陵農場爰於同年8月18日8月份考績會討論，重新評議該場公職人員102年年終考績，經決議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乙等，陳經○○○場長覆核，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該場爰據以核發105年2月17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予再申訴人。此有武陵農場上開103年1月15日、同年2月7日、同年4月16日、同年5月7日、104年8月18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退輔會同年3月10日輔人字第1040011611號

令、上開同年4月29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不服武陵農場上開105年2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5年3月7日向該場提起申訴，該場審認該申訴書不完備，爰以上開同年月23日函知再申訴人補正，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本會以其申訴書應記載事項甚明，武陵農場已足以辦理申訴函復，該場上開同年月23日復函僅係通知補正，顯尚未就其申訴書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並請該場就其指稱考績會組成之合法性疑義，洽詢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或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瞭解，經以上開同年6月16日函移請該場依保障法規定辦理申訴函復。該場爰就考績會組成疑義部分，以同年6月29日武人字第1050002362號函請退輔會釋示，復因該場原指定委員○副場長○○於105年7月1日退休、兼辦人事非當然委員，5名委員，僅餘指定委員1名及2名票選委員（再申訴人及兼辦人事○專員○○），爰簽請○場長指定2名指定委員後，以同年7月23日武人字第1050002796號函公布在案。嗣經退輔會以同年8月2日輔人字第1050060414號書函復知略以，該場103年至105年考績會組成中，兼辦人事人員擔任當然委員，核與組織規程第2第4項規定未合。該場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等因素，再以105年8月24日武人字第1050002922號函請退輔會協助評議再申訴人102年考績申訴案，經該會以同年9月8日輔人字第1050071207號函，請該場依退輔會與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規定自行辦理。此有本會上開105年6月16日函、武陵農場上開同年月29日函、同年7月4日簽、同年月23日函、同年8月24日函及退輔會上開同年月2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武陵農場105年考績會置委員5人，其中指定委員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2人。依該場兼辦人事104年11月7日簽說明五、記載：「為辦理委員選派，依據考績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除兼任人事主管○組長○○外，提請鈞長選任指定委員2人，基於性別平等，建議單一性別各1員……。」擬辦三、記載：「如奉核定指定委員後，預劃於104年11月11日（場務會議當天）進行公開票選，基於性別平等，除前述當然及指定委員

外，其餘公務人員均納入票選候選名單，預計分為男、女2組投票，本場全體公務人員進行票選（男、女組各1票），於場務會議結束後，辦理開（監）票作業，票數最高者當選委員，男、女組各取1名備取。」又查該場兼辦人事同年月13日簽說明二、記載：「因本場目前公務人員計有10位，扣除鈞長及3位主計人員……，本場受考評人員計有6員。」說明三、記載「本次投票結果，如次：（一）受考評人員，扣除○○○、○○○委員，參與受票選4員，本次投票強輔導員○○○1員棄權投票。（二）觀行組長○○○1票、輔導員○○○2票、專員○○○2票。（三）因依新修頒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故觀行組長○○○為女性保障名額。（四）另1票選委員，經輔導員○○○、專員○○○抽籤（籤）結果，由○○○獲選，○○○則為候補人選。」說明四、記載：「……105年本場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名單……：（一）指定委員（2）：副場長○○○，主計主任○○○……（二）當然委員（1）：產銷組○○○（人事主管）。（三）票選委員（2）：觀行組長○○○、專員○○○安。」經簽奉該場○場長於同年月16日批可；此有武陵農場兼辦人事上開104年11月7日簽及同年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按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查武陵農場105年受考人計6人（女性1人，男性5人），該場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女性委員人數為0.83人（5人×1/6）進整後，女性委員應為1名；該場辦理105年考績委員組成，先由機關首長圈選指定男性及女性委員各1人，已符合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即不得再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然該場於104年11月11日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順序，分別為○輔導員2票、○專員2票（以上2名均為男性）、再申訴人1票（女性）；依票選結果，應由得票數最高之○輔導員及○專員當選，惟該場以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為由，由得票數最低之女性（再申訴人）獲選，另得票數最高且同票數之男性2人，依抽籤方式選出1人為票選委員。據此，武陵農場依性別比例選出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及依票選委員與機關長官圈選結果產生之

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於法即有未合。該場105年度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六、綜上，武陵農場105年度考績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場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5年9月23日高人字第10506009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左營新莊仔郵局（以下簡稱新莊仔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5年7月26日下午2時29分（午休時間下午1時至2時30分）騎乘機車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約診及用膳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左腿遠側股骨骨折。其於同年8月19日填具郵政員工請假單（以下簡稱請假單），申請自105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64日公假休養，經該局105年8月29日高人字第1050600906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是日出事時係尚未用膳，準備前往高雄榮總附近餐廳途中發生車禍，應符合請公假之條件，高雄郵局自105年8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應核給公假，復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雄郵局同年月27日高人字第10595020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

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轉調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之規定；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公假，並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再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明定該要點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相同，有關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之適用，自得參酌銓敘部對於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相關函釋。又按銓敘部88年4月8日（83）臺華法一字第0982983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因執行職務、上下班途中或中午午休為必要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莊仔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5年7月26日下午2時29分（午休時間下午1時至2時30分）騎乘機車至高雄榮總約診及用膳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左腿遠側股骨骨折。其於同年8月19日填具請假單，檢附高雄榮總同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郵政員工請假單，申請自105年8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共64日公假休養，案經高雄郵局否准所請。次查卷附同年8月17日新莊仔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受傷經過記載：「……當日午休13:00騎機車至榮總醫院附近吃午餐後隨即準備去該醫院約診，途中經高雄市民族一路924號前（機車由南往北行駛）快接近大中路口時突然左邊內側機車道衝出一台飛速機車且該機後面綁著四方形寬大木箱，本人機車受到該木箱撞擊，因而人車分離倒地，造成身體多處挫傷，左腿骨骨折，經救護車護送於13:32入榮總急診，7/27日開刀完畢。」又高雄榮總105年8月2日所開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載明：「本患者因以上病因於2016/7/26 13:32分入該院急診，於2016/7/26 16:04住院，07/27接受股骨開放性復位鋼板內固定手術，於2016/8/3出院，應休息三個月不宜工作……。」又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1日，以腿傷為由，提出自同年月10日起至同年9月17日止，共計28日之病假申請，此有105年8月17日莊仔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再申訴人同年月19日填具之請假單、高雄榮總同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同年月31日請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高雄郵局依105年8月17日新莊仔郵局同仁○○○，於上開因公受傷報告單調查結果欄載明：「……午休時間為13:00—14:30旨述經過屬實。」再申訴人直屬主管科○○○科長簽註意見：「○佐所述是否符合公傷假條件？擬請人力資源室惠辦。」經單位主管○○○經理於處理情形欄載明：「經查○員……有攝護腺肥大症狀，長期利用午休用膳時段，不定期至榮總醫院診治，（本）7月26日亦是依排診時間前往，途中發生被撞車禍……，請上級從寬認定公傷假核予標準……。」復據再申訴人於上開因公受傷報告單記載：「本人於7/26當日午休13:00騎機車至榮總醫院附近吃午餐後，

『隨即準備去該醫院約診』……」；又同年9月8日申訴書記載略以，因公受傷報告單之內容意思表示有誤，意旨是準備要用完午餐後，隨即前往高雄榮總約診，但途中經民族一路924號前；及於再申訴書中亦自陳，主觀上是要前往高雄榮總附近用餐等吃完飯後再去醫院約診等語。據上，再申訴人稱其於105年7月26日中午午休前往高雄榮總赴診，順使用膳，固有合理理由，惟高雄榮總是否位於上下班途中必經之路線，且其係為赴醫院約診不慎與其他人相撞，致左腿骨骨折，揆諸上開銓敘部88年4月8日函釋意旨，不合「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之認定標準，自不符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有關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致傷病應核給公假之要件，爰高雄郵局否准再申訴人請求核給公假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高雄郵局以其105年7月26日係用餐後，準備前往醫院約診為由，否准其公傷假，不僅悖離事實更有損其依法應得之權益云云。按服務機關是否核准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已如前述。次查高雄郵局審認新莊仔郵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356號，附近用餐地點林立，「步行」距離10分鐘內即有眾多餐館可選擇，惟其未於該局附近餐館用餐，反而選擇距離該局3至4公里遠（車行時間約逾10分鐘）；且須經過民族路、大中路等交通流量較大之主要幹道，始可抵達高雄榮總附近用餐，顯未合常情；又考量再申訴人之骨折傷勢，嗣衡酌高雄榮總同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情形，及新莊仔郵局相關同仁之簽注意見，認無核給公假之必要。經核該局此一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亦未悖離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郵局105年8月29日高人字第105060090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自105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以公假療治，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民國105年8月2日北區國稅宜蘭人字第10501879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以下簡稱宜蘭分局）銷售稅課稅務員。其以罹患泛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及睡眠障礙為由，申請自105年3月15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請事假、病假及休假並經核准；嗣以同年5月19日簽，向宜蘭分局申請自同年5月31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延長病假，該簽於同年5月23日郵寄送達宜蘭分局，經該分局同年月27日北區國稅宜蘭人字第1050187337號書函，以其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症非屬重大傷病項目，且未載明有重大傷病情形，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所患病症，業經醫生囑咐應休養3個月，以利病症之改善，宜蘭分局應同意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案經宜蘭分局105年9月20日北區國稅宜蘭人字第1052097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又該條項第2款修正理由記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三）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四十八條訂定重大傷病範圍，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個案是否已符合患重病之給假要件，爰將本款所定『重病』之要件修正為『重大傷病』，是於本款規定修正後，各機關得參考健保署依健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個案情形，惟並非當事人提出其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認定符合健保法規認定之重大傷病，機關即應核准其延長病假，而係機關在參

酌當事人提供之醫療證明下，仍可本於權責判斷當事人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是否確應核予延長病假……。」次按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臺楷典三字第28571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及82年4月9日（82）臺華法一字第0819260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其長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須係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延長之。機關長官所為之給假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其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宜蘭分局銷售稅課稅務員，其工作內容為：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買賣）逾期交查異常案件清理及已查核案件之後續處理。2.財稅資料中心異常案件（A、B表）之派案與管制及回報。3.課稅資料蒐集、整理、移送建檔之規劃及公文處理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之處理。4.逃漏稅、冒退稅款、檢舉案件之公文受理及派案（含外轄轉入案件）。5.營業稅專案查核案件之公文受理及派案。6.電話、櫃臺檢舉案件受理等事項。其分別於105年3月14日及同年5月9日至醫療財團法人○○○先生醫藥基金會○○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醫院）精神科就診，該院診斷書載明略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4日至該院精神科門診科就診，持續接受藥物治療，並於103年2月3日至105年5月9日間門診複查，即便期間固定使用藥物治療，對於職場表現其自信部分，與憂鬱情緒所影響；至目前仍

有殘餘情緒與睡眠起伏症狀，建議宜在家休養3個月，以改善情緒症狀，經診斷為泛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及睡眠障礙。再申訴人爰以此為由，以105年3月15日簽（郵寄送達宜蘭分局為同年月17日），申請自105年3月15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請事假、病假及休假計53日，並經核准，嗣以同年月19日簽（郵寄送達該分局為同年月23日），向宜蘭分局申請自同年月31日起至同年8月8日止延長病假計48日，經會簽該分局人事室主任○○○簽擬意見：「一、依104年1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復依前開修正說明載明……。三、經查○員（即再申訴人，下同）檢附之○○紀念醫院精神科醫師○○○診斷，患有泛焦慮症合併憂鬱情緒及睡眠障礙等病症，與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無相符者。……並電話與○員配偶○先生（即代理人）確認，○員未領有重大傷病卡。四、因○員病症非屬重大傷病項目內容，且尚無重大傷病情形，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建請暫不予核准延長病假，俟○員提供較明確符合重大傷病之醫療證明再行考量。……」陳核秘書○○○簽擬，建議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並經分局長○○○於同年5月26日批示：「如○秘書所擬建議（依人事○主任所擬）辦理。」該分局爰以同年月27日北區國稅宜蘭人字第1050187337號書函，否准所請。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5年3月17日及同年5月23日送達之同年3月15日及同年5月19日簽、○○醫院同年3月14日診字第1050762755號及同年5月9日診字第1050776288號診斷證明書（乙種）、再申訴人105年1月1日至同年9月8日請假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復於105年6月1日郵寄送達同年5月19日另簽，因上開系爭請延長病假期間未獲准，改申請扣薪病假，經○分局長於同年6月1日批示如擬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5年6月1日送達之同年5月19日另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不服宜蘭分局上開系爭同年5月27日書函，提起申訴，該分局同年7月12日北區國稅宜蘭人字第1051087686號函，請○○醫院敘明再申訴人病症是否已達重大傷病或已無法上班，經該院105年7月26日亞精神

字第1050726003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病症未達重大傷病之情形；依其治療狀況，臨床意見為，其受病症之影響，目前3個月內無法上班。宜蘭分局衡酌再申訴人病症未達重大傷病之情形，且其105年1月至8月公文承辦件數，較營業稅各服務區平均每上班日辦結件數，顯然偏少，亦較其同銷售稅課正職承辦員偏少，又考量其身體狀況，未增加其工作量，亦未安排其外查工作，應不致使其無法負荷。此有宜蘭分局上開同年7月12日函、該分局人事室同年7月26日簽、103年1月至105年8月特銷稅及營業稅服務區承辦員公文辦結統計、再申訴人103年1月至105年8月辦理特銷稅相關案件統計及○○醫院上開105年7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宜蘭分局依再申訴人所罹病症，並參酌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4日修正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規定，及依該條第1項所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示，○○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上開105年7月26日函，再申訴人之病症非屬該辦法所認定之重大傷病項目，審認其非重大傷病不能工作，且亦調整其業務職掌之內容，應得以兼顧其治療期間之身體負擔及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經核宜蘭分局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病假之決定，並未違反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泛焦慮症影響，現況無法踏出家門，甚至探視兒子皆有困難，強迫其至工作場所，亦無法工作，宜蘭分局對於其所提出延長病假之申請，審認其病症非屬重大傷病，且目前工作質量應可負荷之判斷，有欠妥適云云。按依○○醫院上開105年7月26日函等事證，足證再申訴人並非重大傷病不能工作，本件應尊重宜蘭分局之判斷，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宜蘭分局105年5月27日北區國稅宜蘭人字第1050187337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延長病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以同一事由於105年8月2日簽，申請自105年8月9日至

同年11月1日延長病假，亦未獲宜蘭分局同意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如有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間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始為允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民國105年9月23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69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關渡國小）幹事，已於102年9月30日辭職生效。其於105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關渡國小將其侍親留職停薪改核予病假案，經本會以同年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88號函，請再申訴人指明不服之標的，且有關假別之變更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嗣其於105年8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書，請求關渡國小將其任職該校侍親留職停薪改為病假。因再申訴人對上開變更差勤管理登記並未向該校申請，經本會以同年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18號函移請該校辦理，嗣經關渡國小同年月2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628100號函復，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經本會105年9月7日公地保字第1050012549號函，移請關渡國小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校之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病情不穩定，關渡國小未基於其最佳利益改為病假，卻要其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案經關渡國小於105年11月1日檢附答辯（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3日及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

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2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據此，公務人員請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因急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又請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後給假。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關渡國小幹事，已於102年9月30日辭職生效。次查再申訴人以照顧年邁雙親為由，分別申請於100年3月7日至同年7月31日、100年8月11日至同年12月30日、101年11月26日至102年5月29日，及102年5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案，分別經關渡國小以100年2月1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072500號令、同年7月5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030331900號令、101年12月25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130609400號令及102年5月10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230232800號令同意其請，並於各令說明欄記載，再申訴人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派令之次日起30日經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惟查再申訴人對於上開准其侍親留職停薪令均未表示不服，提起救濟，是上開各令所為准予其侍親留職停薪之處分業已確定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0年2月15日簽、100年7月25日留職停薪申請書、101年11月30日簽、102年5月4日留職停薪申請書及上開關渡國小各令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16日填具職員離職（留停）報告單，申請自同年9月30日辭職，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896700號令核定其當日辭職生效，此亦有上開離職（留停）報告單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令影本在卷可按。據上，關渡國小上開准予侍親留職停薪之處分，均係依再申訴人之申請所為；因其未於法定期間表示不服及提起救濟，各准予侍親留職停薪處分均已確定，且迄未經撤銷或變更。再查再申訴人業於102年9月30日辭職生效，非屬現職公務人員，亦無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請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依卷亦

未見再申訴人提出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有急病得補辦請假之診斷證明書。關渡國小前依據再申訴人各次所提出之侍親留職停薪簽及申請書，而同意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並無違誤；此次不同意其將侍親留職停薪更改為病假，亦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病情不穩定，關渡國小未基於其最佳利益改為病假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關渡國小105年8月2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62810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請求將其任職該校期間之侍親留職停改為病假，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民國105年8月31日北觀人字第105020013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北少觀所）訓導科管理員。臺北少觀所105年8月12日北觀人字第10502001330號令，審認其於105年4月5日擔任新收舍房值勤人員，因未確實交接人數、未關閉舍房門及離開值勤崗位，未能掌握舍房動態，致少年脫逃離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擔任新收舍房值勤人員，係依臺北少觀所規定及執行勤務方式執勤，造成少年脫逃事件，係該所假日運動提帶流程方式及勤務範圍之配置，防逃應變措施等因素之總和，將責任歸咎於擔任新收舍房值勤人員，顯失公平。案經臺北少觀所同年10月14日北觀人字第105020015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

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但各機關處理下列獎懲案件，須先行函送……本部矯正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據此，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委任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相關懲處案應由所屬矯正機關先行函送矯正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

二、再按臺北少觀所訓導科勤務手冊拾、舍房勤務規定：「一、男所舍房……後棟有新收班……，舍房主管每十五分鐘巡邏簽巡……。三、要注意鎖鑰內窗等有无損壞，房內人數名牌是否相符，……並維持舍房之秩序，及人數之掌控……。七、巡視舍房內應注意事項（一）巡視舍房應停留2秒以上……。」又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注意事項）貳、房舍勤務第30點規定：「舍房房門必須鎖閉……。」第36點規定：「收容人出房作業……場舍主管人員，應查點人數，以明責任。」末按臺北少觀所訓導科管理員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欄載明：「一、擔任班級、舍房或工作單位主管，負責戒護管理少年之工作，或單獨負責一個勤務崗位，或一項勤務工作：如崗哨門衛……。」七、工作權責欄載明：「本職務在各級長官監督下，依法令規章負責戒護管理少年（被告）及觀察勒戒少年之工作……，服勤時須謹慎細心，不得鬆懈，如有疏誤對戒護工作將產生不良後果，影響機關業務至鉅……。」是臺北少觀所訓導科管理員職務，工作職掌包括擔任該所舍房

值勤，負責戒護管理少年勤務；應注意舍房門鎖，隨時掌控舍房人數，並應依規定於整個執勤時段內確實執行人員交接任務。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少觀所訓導科管理員。其於105年4月5日上午8時至12時擔任新收班舍房值班勤務，是日上午8時50分許，戒護管理員○○○、○○○及約聘人員○○○至新收班舍房提帶收容少年作假日運動。○員、○員先行提帶前一梯運動之愛班少年回舍房，由○員開啟舍房門，讓少年依序出房，並由少年自行帶上舍房門，再申訴人則於舍房走道中央戒護；當時新收班應外出運動少年人數為30名，○員集合完新收班少年，並清點29名人數後，誤以為已全員到齊，遂與○員、○員會合共同戒護少年至運動場。此時收容少年○○○（以下稱○姓少年）仍滯留於舍房內如廁，再申訴人亦誤認所內有新收班少年，除C07、C08違規房外，其餘皆已在運動場，故簽巡完違規房後，即暫離新收班舍房，與忠孝班舍房值勤人員洽談事情。○姓少年見新收班舍房周遭無人，於9時許離開舍房，由A08房後方鐵窗向上爬至2樓舍房後面鐵窗脫逃得逞。○員等人於9時8分將新收班少年帶回舍房，並清點人數時始發現○姓少年失蹤，經詢問同房少年，方得知其因如廁而未出房門運動，立即逐一檢查後棟舍房搜尋未果後，於9時20分回報中央臺值班科員○○○，旋即著手調閱監視器查明事件發生經過。此有105年4月5日○○○、○○○、○○○及○○○同年月日報告、再申訴人同年月11日報告、臺北少觀所訓導科科長○○○同年月11日簽、臺北少觀所收容少年脫逃事件專案檢討報告等影本及同年4月5日監視錄影資料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負責少年收容人戒護勤務，於105年4月5日執行新收班舍房值班勤務，本應恪盡戒護職守，於人員交接時，應對人數點交清楚，注意舍房門鎖，隨時掌控舍房收容少年人數，確實執行各種戒護秩序及交接業務。惟其竟疏於注意確實清點人數及關閉舍房門，並離開值勤舍房，致○姓少年脫離其戒護視線，衍生脫逃事件。是再申訴人疏忽職守，貽誤公務，導致發生○姓少年脫逃事件，其有重大過失，洵堪認定。

- 四、臺北少觀所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經提該所105年4月11日105年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3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其未列席，改以書面報告陳述意見；嗣該會決議擬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12日北觀人字第1050200115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矯正署審查，經該署同年5月10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改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以同年7月22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074210號函復臺北少觀所，請該所依權責參酌核處。嗣該所依上開函復，復提該所105年7月26日105年考績會第5次會議審議，經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具體事實後，決議改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此有臺北少觀所上開105年4月11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月12日獎懲建議函、矯正署上開同年5月1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7月22日函、臺北少觀所上開同年月26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所爰據以核布系爭105年8月12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發生少年脫逃事件，係臺北少觀所假日運動之提帶流程方式、勤務範圍配置，防逃應變措施等因素之總和云云。茲再申訴人未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核有重大過失，非可因機關假日運動之提帶流程、勤務範圍配置或防逃應變措施不足等為由而免責。又再申訴人如認所內假日運動提帶流程方式、勤務配置或防逃應變措施有所疑義，應於事前依行政程序報請上級長官協助儘速改善，或於現場即時請求其他同仁協助戒護勤務，俾為適當因應。惟據卷附資料，並無再申訴人事前曾就所訴提出相關報告之記載，自難於事故發生後，據此主張卸免除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係新進職員，且依法認真執勤，臺北少觀所將責任歸咎於擔任新收舍房值勤人員，顯失公平云云。查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已如前述；況有關臺北少觀所發生收容少年脫逃之管理缺失，相關單位多名人員亦分別受到程度不一之懲處。再

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臺北少觀所105年8月12日北觀人字第105020013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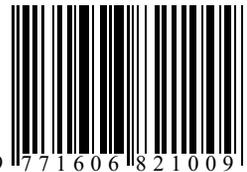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